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陳正和 老師

再犯研究之後設分析

A Meta-analysis of related research on Recidivism

學生:齊沛瑜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再犯研究之後社分析

A Meta-analysis of related research on Recidivism

學生：齊沛瑜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

系所章戳：

謝辭

完成一篇論文的工程是要真正親自體驗過後，才能了解其中的困難與不易，雖然僅是一篇學士論文，但我至始至終都是抱持著想要做好的心態而進行、完成，在開始一直到結束，很確定的是始終如一的希望能為所研究的領域提供些許貢獻，不論是本研究之結果發現亦或是錯誤、受限制的部分，希望能成為值得借鏡之處，以對日後讀者或後續相關研究者有所助益。

在這過程中，很感謝指導教授耐心的教導，當我有任何問題或遭遇瓶頸不知如何繼續進行，而在幾次的下午時間前去詢問、煩他時，老師仍有耐心的點醒我研究可行之方向，並且協助我進行修正、調整，終以能完成此篇研究，在此對正和老師表達深深謝意！另外，在這段期間裡，我最重要的家人對我持續的鼓勵，不論我要做什麼都給予滿滿支持的爸爸媽媽，謝謝你們，我真的好愛你們喔！還有忍受我深夜刺眼燈光的室友們，不但不抱怨還為我加油的妳們真的很感謝！最後是一起共同奮戰的同學們，一路以來彼此加油打氣的大家，都辛苦了，所有同學們都一起順利開心畢業吧！另外，順帶一提的有趣小插曲，在這段期間遇到不少沒經歷過卻又把寫作論文這件事看得很簡單的人們，當在遇到時，現在的我至少可以這麼說，做一篇研究論文並非如想像中般容易，因為我有經歷過！

最後，本研究仍有許多缺點與待改進之處，也勞請讀者與相關人士們給予批評指教。與其他專業論文相較，本研究雖為不成熟之作，但也確實因此而奠下了研究之基礎經驗，以及相關知識的建立和思考，對於我個人日後的規劃和目標而言，是相當寶貴之經歷，想成為怎樣的人、理想也在這段為期不短的過程中因而更加堅定。

摘要

本研究是針對國內再犯問題所做的後設分析研究，根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可發現至 2008 年後仍高居不下的犯罪率主要由再犯者所造成，然而國內針對再犯議題進行的相關研究自民國 55 年即展開，直到今日社會所呈現的犯罪現象表示著歷年來的相關研究與實際策略結合上並未對問題有明顯改善之成效。因此非研究不足之因所致，欲探究竟，則需透過對既有的相關研究文獻進行分析，以從各方面整合影響再犯情況之原因，了解國內研究現況與趨勢。在各篇研究結果普遍受限於部分式的分析呈現情況下，本研究依循再犯相關研究發展之邏輯，首先將分析樣本以研究上縱貫性和橫斷回溯性兩種方法做區分，了解欲分析的文獻樣本在設計上、樣本來源上的共同與差異。接著進入再犯相關研究歷年來的探討主軸，即對重要預測因子的整合與分析，經過歷年來相關研究對預測因子的篩選與重要性檢驗，六類型的預測因子其重要性得以確立。然後進一步探討內容的分析技術，質化具有其探究細部轉變的功能，而占研究多數的量化統計分析技術，已從早期單變量分析提升至結合多變量分析之研究，達到更準確的分析結果。還有對於重要理論的檢證，最常被解釋與使用的理論以社會鍵理論居首，差別接觸理論居次，另外應給予標籤理論更多重視並結合於研究中做驗證。最後將有提出相關防治建議之研究文獻其觀點做重點化整理，加上研究者己見，以提供比照現況和有關單位策略制定與執行上參考。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domestic problem of recidivism using meta-analysis.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Justice, high crime rate caused by repeat offenders primarily after 2008, however, the domestic research on issues of recidivism started early in 1966, over the years, the recidivism issue remains, the reason is not due to lack of research. In order to find out differences and problems from the literatures, this study hope to integrate the related research to clarify the reasons of recidivism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rends. Looking at related research on recidivism over years, the issues have been limited to the specific range and the specific assumption as a prerequisite, this study follows the development logic of recidivism research, first, this study will analyze the major sample object of the literatures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different study design, to underst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n design and sample of research. The main axis of research over the years, that is an important predictor for the integration and analysis, following years of research screening and testing the importance of predictors, six types of predictors and its importance have been established.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nt analysis technique, qualitative research has its function on exploring changes in details. Most of the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techniques have been upgraded from an earlier single-variable analysis to combine with multivariate analysis to achieve more accurate results. The theory most commonly used and explained social bond Theory,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comes second. More attention on social labeling theory is also important for the research to verify. And, organized preventiv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s, with researchers own opinions, provides references under current situation for formulating and executing strategy.

目錄

(一) 章節節目次	
摘要	I
目錄	III
圖表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社會鍵理論	4
第二節 一般化犯罪理論	4
第三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5
第四節 差別接觸理論	6
第五節 差別強化理論	8
第六節 一般化緊張理論	8
第七節 標籤理論	9
第八節 中立化技術理論	1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1
第二節 研究步驟	12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13
第一節 研究設計分析	14
第二節 重要再犯預測因子	18
第三節 研究內容分析	36
第四節 重要理論分析	41
第五節 防治再犯相關建議	4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3
附錄(一)	55
附錄(二)	56

圖表目次

圖 1	Samson 與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影響犯罪持續/中止關係	7
圖 2-1	縱貫性再犯研究因子預測模式之整體趨勢(一)	29
圖 2-2	部分縱貫性再犯研究預測因子模式之趨勢(二)	29
表 1	縱貫性法與橫斷回溯法之研究設計整理	14
表 1-1	質化法 V. S 量化法	17
表 2	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	19
表 2-1	再犯追蹤為期時間	28
表 2-2	縱貫法與橫斷回溯法結果比較(一)	31
表 2-3	縱貫法與橫斷回溯法結果比較(二)	32
表 3	使用統計分析之研究整理	34
表 3-1	質化分析研究整理	40
表 3-2	精確化預測因子分析	41
表 4	國內再犯研究結果的理論驗證	39
表 4-1	預測因子組合理論之模式	43
表 5	防治建議統整	49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陳正和 老師

再犯研究之後設分析

A Meta-analysis of related research on Recidivism

學生:齊沛瑜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犯罪議題在各國皆為重要待解決的社會現象，由於犯罪類型多樣，從過去到現在已發表無數針對犯罪動機與成因的相關研究，而犯罪型態也不斷變化，根據法務部統計處對 1999 年至 2008 年之受刑人初、累再犯，與假釋出獄及撤銷的統計結果(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民 99)，顯示出累、再犯占受刑人大多數的問題日益嚴重，而在 1999 年到 2008 年的初犯人數占的比例反而以略為浮動狀態偏下降趨勢(1999 年初犯占入監受刑人比例 51.8%，2008 年比例為 32.6%)，直到目前最新於 2009 年 11 月的累再犯統計資料顯示，一直維持 67.3% 的主要佔比，由此可知，再犯問題嚴重性實不容小覷。

國內對犯罪相關研究不計其數，但對於再犯的相關議題卻相較零散。早期國內的再犯相關研究多注重在預測因子的篩選以利在實際應用上，近期則結合理論、觀點的建立與佐證，在數量上雖有增加趨勢，也出現部分研究試圖整合相關文獻資料以探究綜合性結果並提高在犯預測力，但仍稍有忽略與不足地方，成果較趨向片段式整合，而缺少更全面的系統化比較。

因此，筆者欲對再犯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做更廣泛多角化整理，綜觀過去到現在的研究發展與演變，更深入且詳盡的瞭解再犯問題，以期能和現況做結合，應用至各類型實務案例，透過分析後的預測並檢視當前實務矯治工作，以提供研擬適當的預防和因應策略，最終達成降低犯罪率，提高再犯研究在實務處理上具體化的強度。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國內再犯的相關研究尚缺乏完整系統化的綜合整理分析，而透過針對特定再犯研究專題的蒐集，範圍涵蓋歷年來再犯因素研究、再犯預測因子研究、與終止犯罪研究，筆者藉本研究希望能補足過去嘗試做綜合整理之研究所遺漏的部分，並且廣泛對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整理、比較、分析，以期達到下列目的：

- (一)經過歷年來相關研究的努力，卻仍無法有效改善再犯情況的高發生率，有鑑於此筆者欲透過全面搜集國內歷年來再犯與中止犯罪之相關研究，將各部分研究結果加以整合，期能一探研究積累的成果完整全貌。
- (二)綜合整理再犯、終止犯罪兩類型之相關研究文獻，將研究之各部份做比較分析，以表格方式系統化呈現，以釐清針對再犯議題各研究之差異與共通性。
- (三)綜觀國內再犯議題之歷年相關研究與其結果之探討，整合分析並與實務矯治工作合併討論，提出對策略與研究建議，期有助於後來從事犯罪相關的研究者參考之用。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再犯

1. 學者的定義：再犯所指的是非偶發性的多次犯罪。符合再犯者的條件為具多次官方犯罪紀錄，包含再次犯罪而被判刑者，與因犯罪被逮捕而尚未進行判決之罪犯在內。若並無任何官方犯罪紀錄之人士，在研究設計中，欲求樣本的對照分析之用下，則屬於無再犯罪組。(張甘妹，民 88)

2. 法律上的定義:(再犯與累犯的不同)

- (1)再犯的定義:由於國內並無再犯之法律專用語,因此對再犯定義之概念,普遍被認為所有兩次及以上之犯罪紀錄且仍持續犯罪者。
- (2)累犯的定義:累犯屬國內法律用語,依據刑法第六章 47 條之解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亦或是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經部分執行而赦免後,推算至五年內又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刑之犯罪者,實屬累犯。以此觀之,累犯歸屬於再犯概念之範圍中。

(二)再犯預測

以有官方紀錄的非偶發性的持續犯罪者做為對象,了解其背景、生活狀況、環境,和人際、交友關係情形進行深入追蹤與分析比較,篩選、歸類出可能造成在再犯的影響因素(變項),再透過統計方法對變項與其中因果關係做檢測,分析呈現的顯著結果並做解釋,目標為達到對犯罪者的再犯行為進行預測。造成影響的因子區分為以下兩種:

1. 靜態因子(static factor):因子屬於固定變項,具有無法改變之特質或是代表已發生過之事件。像是基本的年齡、性別是固定不變的,而犯罪經驗、婚姻狀態則為已發生的事件。
2. 動態因子(dynamic factor):會隨時間而改變的變項。像是犯罪者個人的生活型態和偏差友伴、人際關係的情形等,這些活動狀態的因子,在未來的階段可能產生變化。

再犯的預測研究即是對犯罪者再重新步入社會後可能面臨的情況和適應問題,以及會造成的影響結果(再犯有無)透過科學方式做出預測,因此亦稱為社會預後(Social Prognosis)(鄭美玉,民 83)。

(三)中止犯罪、終止犯罪(Disistance)

1. 學者的發現與定義: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在 1983 年提出的「年齡與犯罪關係曲線」顯示,犯罪者不論是屬於偶發犯亦或是持續貫犯,隨著生命歷程的推進,犯罪會面對各方面的阻礙使得「中止犯罪」實為各類犯罪人之未來走向。

犯罪人隨年齡增長,與外界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連結越緊密,除了約束犯罪者之犯罪行動,也可能改變犯罪者對事物的認知判斷和價值觀。在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研究中提起,專門研究終止犯罪的英國學者 Maruna(2001)在對前科犯的訪談中瞭解到,與其說終止犯罪是透過治療而得的結果,犯罪者本身較傾向形容自己的轉變是個人持續性的改變過程。因此 Maruna 認為,中止做為一個主觀且持續性的過程,研究應聚焦於:「一個人如何在面對挫折與失敗之際,仍然維持不犯罪的狀態。」

總結上述之論,在學術研究的使用上,引述 Uggen 和 Kruttschnitt(1998),將中止犯罪明確定義為:

- (1)行為的中止:行為從犯罪逐漸轉變到不犯罪的過程。
- (2)法定的中止:官方犯罪紀錄的停止。

最後要強調一點,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在用詞上因對專有名詞翻譯與解釋、定義有不同見解,而產生「中止犯罪」與「終止犯罪」兩種類型。就以 Laub 和 Sampson(2003)將「termination」與「desistance」兩者的內涵做的區分,termination 表示一種結果性的,犯罪的停止點;而 desistance 則是代表轉向停止犯罪的持續的過程。國內學者對中文的中止和終止的認知與應用至翻譯上各抱持不同己見,在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

此區別，但事實上不論使用中止、終止犯罪任何一種，其要表達的概念卻都是相同的：「非偶發性的持續犯罪者轉變至犯罪的停止，應視為一個動態歷程。」

本文統一將「desistance」的概念以「中止犯罪」的名詞呈現來做使用，也便於讀者與國內法律用字的定義上做分別。

2. 法律上的定義：

(1) 中止犯：法律上並未有對中止犯之明確定義，但根據刑法第二十七條，描述對象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但在犯罪過程中途因己意而中止或是防止結果之發生者，是為法律人士對中止犯此一般用語之解釋。中止犯代表具上述犯罪行為的“個人”。

(2) 中止犯罪：並非法律之專用語，但普遍被法律人士使用為指稱一個單一犯罪過程中，中止犯罪發生的此一“行為”。

(四) 矯治處遇

矯治處遇機制目的在輔導、幫助犯罪者改變其偏差行為與在未來能免再次犯罪發生，矯治體系包括監獄、青少年矯治學校和社區矯治機構等，透過專業矯治人員長期對對象進行其背景、價值觀、行為、與他人的互動模式的深入了解與觀察，以因應不同類型做出適當評估和矯治回應方式。有關矯治處遇實踐方式之研究探討主要分為兩種(陳振盛，民 96)：

1. 個別式矯治處遇機制研究：為檢測某一矯治技術的有效性，以實驗方式將對象分成實驗組和控制組，實驗組在接受某種矯治技術一段時間後，追蹤其出獄或假釋後的行為和再犯率，與控制組做比較分析，來評估該技術是否有效。
2. 矯正處遇效能研究：為對矯正機構整體和監獄教化系統的檢視，犯罪受刑人在機構、監獄中接收的輔導、教化、職業訓練等活動對其在態度、行為、觀念上是否有所影響與改變，進而評估體制內矯治處遇方式的實用性，能否達成預期效果。

(六) 後設分析

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為建立在既有研究上的分析方法，對研究主題廣泛的蒐集相關之研究，將與此主題相關的不同個別研究進行整合，以計量分析技巧檢視個別研究間之相同和差異部分，將比較以表格化形式呈現，而重點則是對統整比較後的結果差異與相同處做詳細分析解釋，達到一般性的研究結果。後設分析有助於釐清研究主題過去到現在的發展過程與針對的焦點變化，以及當下相關研究的狀況，提出個別研究無法達到的研究整合與從其中得到的創新發現，以及隱藏於各研究中之問題，利於之後從事相關主題之研究者有參考的方向與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綜觀國內犯罪相關研究，理論的發展與使用主要以社會學和犯罪學觀點為最多，理論雖普遍的各自針對部分面向做解釋，但確實為犯罪研究的重要論點，代表性與解釋力均占首要地位。因此，本文針對再犯相關研究進行文獻之全面搜集，將促使再犯之因素重要的理論解釋做整理與統整後，呈現如以下所列之各理論內涵，以清楚了解不同重要理論所持的觀點與影響。

第一節 社會鍵理論

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

犯罪學家 Hirschi 於 1969 年提出社會鍵理論，他認為人本性自然具有犯罪傾向，因此應從為何有人能不犯罪來探討。他指出人在生命過程中由於受到外在社會化的影響，而對其本應發生的犯罪行為加以約束與控制。Hirschi 將此社會加諸的強度不一的力量稱之為社會鍵(Social Bond)，分別由四個要素共同組成：

- (一) 附著(attachment):指個人與社會關係的連繫，緊密度越高，個人越重視外界的對己的看法與期待，越能符合社會規範而行為。對一個人來說，生命中與重要他人的情感連結、依附關係，尤其是父母、同儕團體，影響了一個人價值觀的形塑和其行為發展的傾向，因此持續且緊密的附著關係是造成個人遠離偏差行為與犯罪的核心概念。
- (二) 奉獻(commitment):指個人對擁有幸福家庭的傳統理想與世俗追求事業有成目標的投入，為己建立良好的身分地位和社會聲譽。欲達到目標必定要付出長期的時間與精力，經由特定一系列之管道來行動，按部就班的努力才有可能成功。「青少年犯罪學」(張景然，民 81)指出，一個人若付出大量心力為換得社會的期望和成就，那他便會在浮現犯罪念頭時理性的計算風險與代價，做出對自己最好的決定。為避免過去的付出化和現在的收穫化成泡影，最好的方式即遠離犯罪，在順從社會期待與規範下的行為，是同時也考量自身利益而做的決定。
- (三) 參與(involvement):指個人對社會認可之事物、活動的參與。Hirschi 贊同「遊手好閒乃罪惡之源」(Idle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之說法，一個人若對社會活動的參與度越高，填補了其空暇的休閒時間，相較於無所事事之人，由於部分時間、心思全花在其中，也較無其他多於時間和力氣去胡思亂想和從事犯罪行為。
- (四) 信仰(belief):人類社會因彼此互動、磨合而建立起一個被普遍社會大眾認可的規範意識。個人對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規範、法律以及宗教，在成長過重中經社會化而逐漸內化並影響自身的行動準則，至使行為背離不被社會認同的犯罪，甚至在面對與內化的認知相衝突的情況時更挺身捍衛。因此，一個人犯罪與否受內化程度之不同而影響。

第二節 一般化犯罪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Hirschi 在提出社會鍵理論後，於 1990 年和 Gottfredson 共同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又稱為自我控制理論)，此理論與社會鍵理論基於一樣假設，也是對社會鍵理論的再擴展與修正，認為人本非道德動物，為求自利而行為，因此須受社會規範的約束。而那些不合規範、行為偏差甚至犯罪的人，即是在孩童時期社會

化未健全所致，所謂的社會化，指的是一個人是在成長過程中透過模仿、學習而得的社會規範、風俗文化，並且最後內化成為個人再行為上與對事物進行判准的依據。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首先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和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做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一詞代表事件，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一詞表示個人基本特性。先就前者「犯罪」特徵來說，他們認為大部分的犯罪都是輕微的事件，不需太多的準備、技術、計劃和工作(陳玉書、簡惠露，民 91)。因此，犯罪行為本身並非困難之事，促使一個犯罪發生的條件動機是日常生活常見之事物與讓人有機可乘的機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個人通常缺乏長遠利益之考量，只為短暫的歡愉，就算為犯罪有所準備，也只是為避免被逮捕和增加犯罪的成功率。而後者代表人之特徵的「犯罪性」則強調在人性本自私自利與非道德性的基礎上，社會化不健全造成的「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問題，且此低自我控制的狀態在生命中會維持穩定的存在。Hirsc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具犯罪性的低自我控制者傾向追求立即的滿足、快樂，而這些愉悅感僅是短暫存在，代表低自我控制者對長期影響和後果考量的不重視。誠如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對犯罪所下的定義，假如誘發犯罪的必要機會條件許可，低自我控制者便會「以力量(force)或詐欺(fraud)追尋個人自我利益之立即的滿足。」對「犯罪性」與之後不見全社會化造成的「低自我控制」之特徵整理如下:(引自賴妙珠，民 88)

- (一)「現在」和「此地」取向。
- (二)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三)冒險、好動和力量取向。
- (四)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
- (五)缺乏技術和遠見。
- (六)自我取向、忽視他人、隊他人意見不具感應性。
- (七)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
- (八)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

總結上述而論，一般化犯罪理論(General Theory of Crime)重點再區分了「犯罪」做為一個事件，以及「犯罪性」做為一個人的特性。一般化犯罪理論幫助研究者對犯罪者之成因有深入了解，並且對不同情況背景不論事犯罪者或是具犯罪傾向的潛力者，提高了進行預測未來犯罪的可能性。目前已有許多學者以該理論為主要影響因素來探討其對不同年齡層、相異之犯罪類型和偏差行為的預測和詮釋力。

第三節 差別接觸理論

差別接觸理論(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Edwin Sutherland 於 1939 年從社會學之結構觀點和社會關係的角度切入，企圖解釋造成犯罪與再犯行為之成因，最後提出「差別接觸理論」(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該理論是第一個以社會學觀點做為分析主軸，並且也是對再犯因素分析具重要解釋力的理論之一。

「差別接觸理論」建立的基礎，是以 Edwin Sutherland 認為，在多元文化的社會內部存在不同的團體，而各團體對所屬之社會規範具有差異性的認知，團體內部也會形成屬於該團體的規範，影響並約束其成員的價值觀、認知、解讀方式，以及具體的行動。因此，「差別接觸理論」主要強調所屬團體對個人的影響力，不論是從事犯罪行為者，或是符合期待規範的非犯罪行為之個人，主要都是

受親近且互動密切的團體影響，像是生命最初進入的家庭(家庭關係對各人的影響力會持續至生命結束)，接著是學校、朋友，藉由在團體中的互動、模仿學習，個人內在的社會化依循的是團體的規範和傳達的意識形態，以至於若該團體的精神與從屬的社會結構運行的準則無法重合，便會產生衝突，在該團體中的個人若和團體關係越緊密，越會受團體和其中的重要他人所影響，而犯下社會整體法律規範下無法容許的罪刑。相反的，團體規範與精神若符合於社會的期待，其成員便越能適應於生活的社會，不至於因認知不同而發生違法行為。

總結「差別接觸理論」之核心論點，對個人行為的主要影響因素為該個人所屬的親密團體，或是長期接觸、互動的一群人。Edwin Sutherland 以社會結構、互動關係著手進行對犯罪、再犯的科學化解釋，提出具體的情境結構與個人過去累積之經歷之分析方式，前者針對犯罪者身處的情境脈絡，後者強調犯罪者個人的社會化經驗背景，從此兩角度切入，對於從屬不同團體的個人間犯罪率的差異、犯罪行為的持續或停止，以及為何有人從來不犯罪提出了高度的解釋力。

第四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Sampson 和 Laub(1993)將 Clueck 夫婦在 1930 年代對青少年犯罪追蹤調查中，發現了犯罪在達到特定的高峰後，犯罪頻率和嚴重性便會隨年齡增長而下降的現象重新進行整理和分析，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該理論認為在每個人的生命過程推進的各個階段都存在能夠中止犯罪的過程和機制，隨著人生歷程會遇到的不同人、事、物，這些「生命事件」和與外界影響造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犯罪行為的發生會造成影響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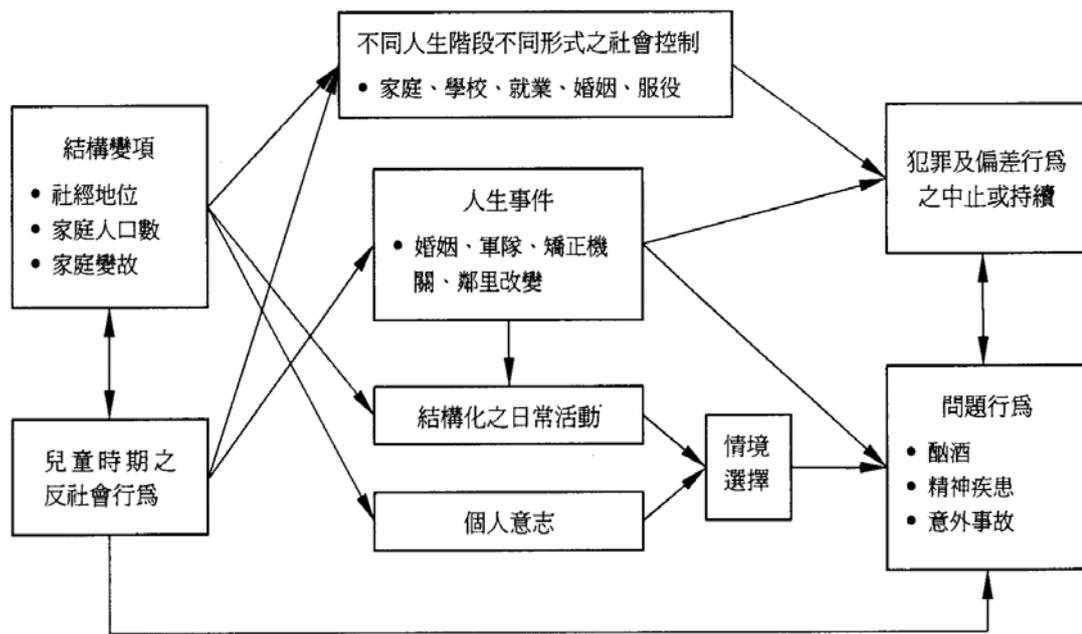
Sampson 和 Laub 認同 Hirschi(1969)與 Hirschi 和 Gottfredson(1990)提出的個人行為會受「社會控制」對非道德本性的人類進行行為上的約束，以及因「低自我控制」而影響產生犯罪傾向或犯罪行為，並且這一影響在個人生命階段中具有穩定性和連續性的論述，但對於低自我控制形成的犯罪傾向特質在個人一生中確立後便以穩定且難以改變之論點加以駁斥。Sampson 和 Laub 認為雖然社會化的程度與低自我控制的形成對日後從是偏差或犯罪行為與否具有穩定連續的影響力，但生命歷程無法預測，像是結婚生子步入家庭的情感連繫，或是擁有正向穩定的工作等「生命事件」，以及之後持續接觸的社會化過程，都會強化「社會鍵」的強度，導致個人在行為前產生希望維持安穩生活的狀態的想法因而改變行為符合社會期待與遵循社會規範。相反的，如果一個人孩童時期受良好的社會化，社會控制會持續至他接下來的各個階段，可是一旦發生突然的負面「生命事件」，像是家庭的變故，「社會鍵」強度減弱甚至消失，社會控制無法有效運作，起初社會化再健全的人都有可能轉而走向另一端而從事犯罪。因此，對 Sampson 和 Laub 來說，社會控制進而對自我的控制在個人生命歷程中實以穩定又兼具變化。

整理以上論述，「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運作的基礎應是「社會鍵的強弱，促使個人考量行為後的代價，若代價越高，從事犯罪的可能性就越低」。依據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將該理論之重點歸納成的三項標題，再做統整說明：

(一)結合結構與過程變項:Sampson 和 Laub 將結構論與過程論結合，並且與個人特徵共同組織成一整合模型。他們首先以家庭狀況和情感附著之社會鍵說明起，一個貧窮或破碎的家庭代表結構變項，生於此家庭的個人與其家人、學

校之依附關係為過程變項，兩者之間的關聯是，結構狀態藉由可能影響社會鍵之強弱，因而間接造成偏差行為和犯罪實踐度的改變。而其中又以社會鍵扮演極重要之角色，決定個人日後行為的傾向。

- (二)少年與成年犯罪的連續性:個人孩童時期不健全的社會化結果，造成其在青少年階段的「低自我控制」，出現反社會、或偏差行為，若個人在社會鍵的連繫上也成微弱狀態，其負面行為的傾向將更被強化，延續至接下來的成年時期。因此，社會鍵不僅能預測個人未來的行為向，也能透過青少年從事反社會偏差行為的與否而被預測未來強弱之可能性。但 Sampson 和 Laub 也強調，生命充滿不可預測的可能性，犯罪傾向、行為實踐都可能受為來的外在因素而有所調整與變化。實際情況證實，最後成為終身犯罪者的人占相當少數。
- (三)生命歷程中犯罪的變化性:對生命事件與生命歷程中持續性的社會化經驗擁有的影響力再做補充，Sampson 和 Laub 認為:「低自我控制的連續性和變化性並非互斥，因為連續性並非完整。」也就是說，「自我控制」擁有穩定卻又能改變之特質，隨社會歷練的增加，成年後與社會的互動連結越趨頻繁，創造個人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在自身利益代價的權衡下對犯罪行為造成更有力的抑制作用。



(圖 1)Samson 與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影響犯罪持續/中止關係

(引自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

第五節 差別強化理論

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

Akers 於 1977 年結合了 Skinner 和 Bandura 的學習理論，並且對 Edwin Sutherland 的理論做修正，提出「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該理論從「操作化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的觀點出發，藉由對行為賦與獎勵或懲罰，使行為者得知某種行為在他人眼裡的想法，受獎勵的行為代表被予以肯定因此造成該行為的強化，而受到懲罰的行為則表示該行為不被接受甚至是被禁止的，依懲罰的強度而定(但必須在特定範圍內，否則會產生迴力鏢效應的反效果)，行為者對此不被認同的行為將會減弱或遺棄。

Akers「差別強化理論」與 Edwin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一樣關注團體對個人造成的影響，其中的差異是前者比後者多補充強調個人在團體中受獎賞和懲罰的強化機制作用而學習，團體內的個人對行為適當與否的認知是藉由與團體中其他成員，或是重要他人互動後的反應態度來反省評估的。因此，獎懲的回饋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得知某種行為應選擇持續或是停止。

就犯罪行為而言，周愷嫻(民 81)將 Akers 以差別強化理論為分析依據的七項論點做了以下翻譯：

- (一) 犯罪行為是學習得來的。
- (二) 犯罪行為是由具增強(reinforcement)或處罰(punishment)性的社會情境，加上觀察別人被增強或處罰的行為，在經社會互動後學習而來。
- (三) 學習犯罪行為的主要過程，操控於控制主要增強來源的團體手中。
- (四) 學習犯罪行為，包括特殊的技巧、態度和如何逃避等過程，是原有的增強作用，在加上有效的增強物共同運作的結果。
- (五) 犯罪行為發生的頻率，是有效的增強物，再加上增強過的規範或定義，相互運作的結果。
- (六) 區變(discriminative)學習的過程中，依但習得道德、定義或語言偏差的價值觀，個人表現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會增大。
- (七) 犯罪行為的多寡是受增強的強度、數量和機率等綜合而成的，而去模倣犯罪行為則和增強的強度、數量、機率同等種。

由於不同團體擁有各自相異的運作規範和行為認知，個人在其所屬團體裡模倣、學習他人與自己的社會互動中受認可、獎勵的行為，團體內部有形或無形的規範因此被確立與更加穩定，但若團體的規範認知偏離於社會整體之法律規範，個人持續內化習得的行為標準將導致其在社會中被界定為偏差或犯罪，因為如此，Akers 認為要對犯罪行為進行預測，就應該從其所屬之團體對於此偏差或犯罪行為為進行的差別強化機制而判斷。

第六節 一般化緊張理論

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Robert Agnew 於 1992 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是對傳統古典緊張理論侷限於低階層者的犯罪，而無法因應真實情況下廣及各階層的犯罪進行解釋，所做的修正。「一般化緊張理論」以有別於過去著重「宏觀」之結構壓力的角度切入，強調「微觀」的個人層次所面對的緊張與壓力問題，以及為了解決問題而促使個人可能產生偏差和犯罪行為。因此，該理論跳脫出結構對人進行分類後的觀點限制，並且企圖對各類型人的犯罪行為做可供通應用的理論解釋。在考量各理論觀點之綜合，Robert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是建

立於社會心理學領域之上，兼顧社會因素層面與個人特質兩者對偏差、犯罪行為造成的影響。

根據「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產生緊張的核心來源有以下三項：

- (一) 個體追求正面價值目標的失敗：包含了當個人面臨到期望、願望與實際結果產生落差，以及依據普遍認知下應有的公平/正義結果具差異的真實結果，促使緊張和壓力形成。
- (二) 正面價值刺激的移除：個人原先擁有的正向價值、美好的處境、狀態遭遇變故而消失或以相反情況呈現，因此產生的緊張與壓力進而迫使個人做出應對行為。
- (三) 負面價值刺激的顯現：指外界對個人進行的負面影響和負向的行為刺激，例如：兒虐、婚姻暴力、不好的工作經驗等(李明謹，民 97)。有害的外界刺激造成個人面對所處環境時無法鬆懈的緊張負面情緒。

第一項觀點解釋古典緊張理論對處低階層者為求達成目標期望而採取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看法，以此為基礎 Agnew 將重點轉向微觀個體而形成第二和第三項論點，任一類型產生的緊張壓力均導致個人經歷一種以上的負面情緒(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民 99)，在以憤怒為首的多種負面情緒交雜的情境下，個人為消除緊張感，渴望恢復原有的正向價值刺激，以及避免負面刺激的再發生，因而選擇用偏差或犯罪行為解決，消極的因應方式使個人將責任歸咎於他人並且合理化自己對其的報復行為。

總結而論，該理論之核心觀點顯示出個體對己的期待，正向價值得追求與美好狀態維持的保護，是當面對變化所伴隨而來的緊張感與深層壓力時，成為犯下最行的有力影響因素。

第七節 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Social 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Social Labeling Theory)的初始概念是由 Tannenbaum 於 1938 年所提出，理論觀點認為一個人走向最終的犯罪者，其關鍵因素是行為過後所牽涉的司法體系，接受司法處置將個人原本無惡意之不當行為放大，經歷司法流程造就的是對行為的罪惡誇張化轉移至行為的個人在本質上的問題偏差，因而個人被標籤化烙印(stigma)產生某種負面的標記、印象，進而外在的他人由此負面標籤來與個人做接觸應對，導致個人對己的觀點受到負向影響而行為逐漸符合標籤之內涵，最終達成標籤期望下的自我實現。

之後 Edwin Lemart(1951)對理論進行補充，將偏差行為區分成初級偏差行為與次級偏差行為，再度犯罪的發生是因為本質不具強烈罪惡性的初級偏差行為在司法單位與外界人士的標籤化與差異對待下，促使自我形象的改變而導致日後具嚴重性的次級偏差行為亦即犯行的再出現。到了 1960 年代 Howard S. Becker 進而對標籤理論(Social Labeling Theory)做了修正，置入規範概念成為背景結構使理論更具完整性，規範做為一個是非對錯的判別準則很早便存在於一社會群體中，使身處其中之成員內化為個人的行為依據與價值觀型塑之方向，何種行為被視為偏差與犯行因而有了界定與劃分，在不同文化社會下具有不一致的結果，個人從事所謂的偏差行為如同標籤化是由社會所建構，非本質之惡劣。

綜合上述針對標籤理論之觀點，一個行為會被歸類至偏差行為或是犯罪行為端看行為的個人所從屬的社會文化脈絡之規範，而個人步入最終成為犯罪者之道路的關鍵轉折在於司法體系介入與外界他人影響，受到司法體系將行為的罪惡誇張化後，個人被賦予代表負面觀感與評價之標籤，他人與其交往互動的模式因此

而有了與標籤涵義相呼應之變化，由於人在企圖了解自己時，通常是藉由與外在他人之互動相處與對己的觀感而得知，在經歷標籤化與外界偏見的應對方式過程後，促使個人調整對自我之認知，行為逐漸符合他人與標籤之期待，最終達到預言實現，而標籤對個人的概念與印象因此更加穩固。

標籤理論之學者多數為符號互動學派(劉肖泓，民 92)，從論點中可看出互動造就個人對內在認知轉變的重要性，在穩定標籤印象的惡性循環下，標籤化之個人在不得不從事偏差行為或犯行的情境中越陷越深而難以脫離。

第八節 中立化技術論

中立化技術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

中立化技術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是由 Sykes and Matza 於 1957 年提出，其主要觀點為強調中立化的「技巧」學習，認為具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對其行為會發展出一套能夠合理化與去負向涵義的解讀技巧，以消除青少年內心的罪惡與愧疚感。因此，中立化技術論直接反對犯罪次文化的存在，因為青少年仍會感到罪惡與不安，表示對其而言生活依循的仍是一般大眾所認可的價值觀與規範才可能因偏差行為產生內心衝突，而此時應是透過學習得到的一些「技巧」，使青少年能擺脫傳統和主流價值觀的束縛，而「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劉肖泓，2003)。Sykes and Matza 將中立化技術分為五種型如以下：

1. 責任的否定(Denial of Responsibility):將自己的偏差行為或犯行歸因於外在因素所導致，認為自身也為受害者之一，型為以及造成的結果非己所能控制，例如父母離異、學校課業太繁重等。
2. 傷害的否定(Denial of Injury):認為自己的行為不論是偏差或是犯罪都不關他人的事，而就算是違背規犯法令的犯罪行為，也認為自己的行為並未影響到他人，更不用說對他人造成傷害。例如吸毒、破壞公物。
3. 被害者的否定(Denial of the victim):認為受害者受到的責備和懲罰是罪有應得，如行搶錢包是因為受害者將強包放在易於拿取的地方而不收放好。
4. 反擊責備者(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認為那些反對與否定他們的人，具有偏見與不公平的特性，並且認為其行為也非符合規範。例如警察取締亂亂停車，但警察本身也會亂停車。
5. 高度效忠(The appeal of higher loyalties):偏差行為人會尋找周遭對其釋出認同的小團體並且加入成為一員，進而以行動來更加符合團體對其的期待，展現了對內部的高度效忠，同時也使偏差行為人中立化了其行為的價值觀。

中立化技術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的觀點用於再犯問題上認為再犯的青少年已發展出一套解讀模式，像是藉口一樣的來說服自己已犯下的罪刑是在一個正常能被容許的範圍內，透過以上五點的方式使得罪惡感減輕內心衝突與矛盾達到平衡，因為無法確切體會到行為的嚴重性以及隨之而來的負面效應，因而促使了再犯的發生。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後設分析方法，對研究組題進行相關研究文獻之策略性蒐集，將蒐集所得的研究文獻進行統整與比較分析，以數據量化和表格化之方式呈現，從中發現問題與差異性並進行解釋，對再犯研究之探討做完整性且具學術價值的呈現。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後設分析(Meta-analysis)是為分析的分析，總結所有相關研究結果，可說其研究方式是建立在既有的研究上，藉由劑量分析技巧進行有系統之整合分析，再對決果提出詮釋，以達到承先啟後之效果。茲將後設分析的特質，與受抨擊的地方做以下整理：

(一)後設分析之特性

1. 對某議題過往的大量研究文獻做有系統的回顧整合，並加以評論分析，鑑往知來，避免盲目重複性與相互矛盾情況的發生，發現問題以及提出解決之建議。
2. 計量的分析方法，將過去個別的研究內容整理後以數據化呈現，像是整合理論使用次數、時間的分期比較，釐清其中的相同與差異，搭配資料佐證與觀點分析對數據結果進行文字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與策略之參考。
3. 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研究蒐集針對的對象包含了所有發表與未發表之理論或研究(像是博、碩士論文)，其原因為避免遺漏存在於未發表論文中的具價值之研究，以及應只對出版、發表過的研究論文而造成內容上的偏頗，結論雖呈現一致的傾向但其中可能存在了問題卻因此被忽略。
4. 最終期望能有一般性結論的呈現，對相關主題之研究能夠有全面性解釋的效果。
5. 不對研究結果做預先的判斷，避免在整個研究資料蒐集、分析過程中產生系統性偏誤而使整個研究結果失去代表性與意義。

(二)後設分析之批評與回應

1. (1)蘋果與橘子不分的混合研究：

後設分析資料的收集來自於不同研究方法、樣本、與分析工具，放置一起做比較就如同把蘋果和橘子拿來比較一樣無意義。

(2)Glass et al. 的回應：

整合比較的目的即在於對同樣主題的不同研究類型進行分析比較，如此也才能發現其中的差異及原因分析，潛在的問題不至被遮蔽，以提供之後研究調整改善的依據。

2. (1)資料獨立性問題：對單一研究分做多個獨立結果，與其他單一研究進行比較分析，容易讓人誤以為各個分析結果是獨立運作的，但其實並非如此。

(2)Glass et al. 的回應：

進行單一研究的多個結果分析原則是因為針對不同的依變項而做的類別區分，否則若是來自相似定義的依變項，研究分析時便會直接將其合併至同一類別中進行。

3. (1)中介因素的忽視：

後設分析過度簡化結果和忽視中介變相的影響。在分析步驟中例行化的登錄表格，由於表格系統所能呈現的方式有限，因此在此程序上極容易遺漏細微但卻重要的變項或資訊。

(2)Glass et al. 的回應:

專業の後設分析研究者會在研究中建立中介因素，另建登錄表格並透過實證檢驗。而筆者認為，未被包含的資訊也能另外做為進行分析時的補充，或做為某分析點的佐證資料之用，也就是說，如果為真實重要的訊息，後設分析並不會忽視或遺棄。

後設分析展開的第一步即是對所欲研究之主題，蒐集所有相關研究文獻，本文研究蒐集之方式與內容主要針對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和部分國外文獻做輔助而展開收集:

(一)國內文獻蒐集

1. 透過全國碩博士論文網系統，置入關鍵字「再犯」與「中/終止犯」，進行精確度的標題和內文搜尋，獲得相關知博碩士論文研究。
2. 對國內各出版之中文期刊進行「再犯」與「中/終止犯」相關字檢索，下載其電子檔至本文研究之資料庫中。
3. 國家機構對再犯與中止犯罪發表的相關研究以及資助相關研究計畫之實行的研究成果。
4. 從蒐集的研究論文之參考文獻中開發，追訴該研究者資料蒐集的脈絡，從各相關研究的參考文獻中回推蒐集出現多次重複、並且標題上與本文研究主題具明顯相關之研究文獻。

(二)國外文獻蒐集

1. 國外文獻的蒐集首先是從國內的研究論文之參考資料中著手，蒐集標題具有「Recidivism」、「Reconviction」、「Desistance」、「Termination」此四項關鍵字的文獻。
2. 從參考文獻的出版期刊進行搜尋，至國家圖書館內提供的國外期刊下載系統針對「Criminology」和「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兩種期刊再深入進行關鍵字「Recidivism」、「Reconviction」、「Desistance」和「Termination」的搜尋。

將透過以上方式查詢到的研究論文做下標題與作者、出版日期和頁數紀錄，穩路上並非提供所有研究文獻之電子檔或文本掃描檔，像國外期刊通常都不普遍提供下載，因此必須親至學校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查詢之後進行調閱。筆者將重複之參考文獻進行統整避免重複蒐集，最後，將蒐集的所有相關研究以刊物名稱和內文之撰寫作初步的過濾，暫時排除非犯罪領域和社會科學領域，以及內文並沒有研究方法與架構之文獻。

在本研究之資料庫達一定數量後，便開始進行大量閱讀與比較分析之工作，而相關研究論文之資料是持續同步進行。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用後設分析，其進行步驟如下列:

- (一)選擇欲探討之研究主題。
- (二)廣泛蒐集相關研究論文，並從中確立問題意識。
- (三)將蒐集之各研究文獻做初步的篩選。
- (四)進行閱讀與筆記工作。
- (五)對各研究之樣本、變項、研究方法和結果等特徵，計量化後比較分析。
- (六)將結果統整以表格化方式呈現，並對其以文字做分析與解釋。
- (七)提出具體的問題反省以及政策上策略之參考。

第肆章 研究結果分析

再犯預測研究最早出現於美國的 Burgess 教授，於 1928 年對矯治機構的假釋犯進行的假釋前之生活經歷調查。而相關研究在國內可說開始於民國 55 年由張甘妹教授等人對假釋之初犯與累犯受刑人進行調查，提出的「再犯之社會因素的研究」為首創，與當時許多國外學者相同，研究之重要目標之一受實務需求所引導，致力於再犯具顯著影響力的因子篩選上，因而忽略理論的建構與檢驗，也由於技術上的限制，研究而得的預測因子數目眾多，準確度備受考驗，更不易釐清變項因子彼此間之因果關係。

直至 80 年代後，統計分析技術有了明顯改進，以多變項統計的方法相對精準的縮小了預測因子的範圍，加上國內外研究者在犯罪學理論日漸發展的背景下，以相關理論為基礎設計而成對預測因子篩選和理論的檢驗，突破性的試圖將研究結果建構出再犯的預測模型，以期能更全面且深入的對再犯因素與行為進行解釋和提高預測力。另外，近年來政府機關有鑑於重型化懲治與相應而起之政策、法律仍無法有效降低犯罪和再犯率，顯示出潛藏於根本上的問題，因而更加重視和積極從事再犯相關研究，研究之最終目標便是能藉由分析結果，與實際政策和防治策略結合，提出有效改善之道。

本章節將對國內歷年來的再犯相關研究，依據出現在各研究文獻中的重要概念，分別透過對研究設計、重要預測因子、分析方法、相關理論檢驗和策略建議等部分加以統整並比較分析，研究所使用來分析的主要樣本共二十三篇，其中包含了碩博士論文十一篇和期刊研究文獻十二篇，依循本研究問題意識以一相對整體性的角度探究再犯議題之目的，蒐集的二十三篇研究文獻是針對國內少年、成年再犯和中止犯以社會面向進行的全面探討與預測研究，排除了生物等生理因素之領域，以及部分較為細部片面式的研究，儘管如此，在篩選過程中也發現對再犯狀況進行的研究解釋多以個人之外的社會層面切入為主流，由此可初步看出生活的外在因素之重要性。

本研究以後設分析方法為主軸展開，對於文獻樣本的分析結果首先將由各篇研究設計的共同與差異整合作為開端，以縱貫性研究法與橫斷回溯法之區分將本篇研究所分析的文獻樣本做完整的呈現歸類，以及在研究設計上的重點說明，便於後續對各篇研究文獻的重要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國內外之再犯的相關研究自開始以來紛紛企圖篩選出具影響力的相關因子，經過歷年許多研究者的努力，配合分析技術的進步，變項因子不但更加精確化並且不只是存在相關甚至具備了預測能力，發展至今和統計分析技術與質化研究分析方法相結合的預測因子藉以對既有理論進行驗證工作，以及嘗試建構出整體性的預測模式，提供日後形塑新理論建立之潛能。因此，重要的變項因子對於再犯議題的相關研究而言至為重要，是為貫穿各篇研究文獻之中心，在本篇研究便接續於第二小節對具影響力之重要預測因子做整合介紹與分析，對因子有了概念的認識後在第三節透過與分析技術相結合以了解分析技術在使用上和變項因子間之關係。質化與量化的分析技術功能不僅能直接藉由真實現象調查和系統性的統計技術對理論進行檢驗，使既有理論所造就的預測因子因此得以被檢測篩選，而預測因子也能藉以考驗理論與假設，理論與因子的雙向關係分析在所有重要概念齊全後呈現於第四小節，最後是對於部分樣本才有的建議進行整理與分析。

筆者在研究結果分析的排序上便是依據上述之發展邏輯，重要的相關概念、觀點必須漸進式的累積，方能在連串脈絡下清楚理解彼此的比較關係，(表一)對分析對象的統整做為本篇研究基石而後之延伸擴展將如以下呈現。

第一節 研究設計分析

本節首先將國內再犯相關研究以及研究結果具再犯相關概念的文獻，根據預測因子之篩選與檢驗在研究資料的樣本、蒐集與為期時間上的研究設計之差異，區分出以縱貫性方式和橫斷式回溯方法所做的研究，整理成(表 1)，再犯相關研究進行方式因研究目的亦或人力、資源之限制而以此兩類方法做劃分，表中提及的研究文獻即為緊扣本研究發展對再犯議題進行後設分析的核心樣本對象，如上所述，包含再犯研究、中止犯罪研究、具預測再犯概念之研究。另外再將研究文獻以量化和質化研究法做區分整理如表(1-1)。

表(1)縱貫性法與橫斷回溯法之研究設計整理

	縱貫性研究法	橫斷回溯法
研究 文 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民 99,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 2. 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 (民 98, 陳玉書, 張聖照, 林學銘) 3. 假釋再犯與審察指標之研究 (民 98, 連鴻榮) 4. 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民 97, 李明謹) 5. 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 (民 96, 張聖照) 6. 假釋再犯參考指標之研究 (民 96, 黃永順, 鐘志宏) 7.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民 91, 陳玉書, 簡惠露) 8.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區地法院檢察署為例 (民 90, 簡惠露) 9. 保護管束少年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民 87, 蘇恆舜) 10. 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法務部, 民 82) 11. 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 (民 64, 張甘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民 98,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 2. 終止犯罪之研究(民 95, 黃曉芬) 3. 我國重型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 (民 94, 丁榮轟) 4.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民 91, 洪宏榮) 5. 初犯經驗、父母失功能、非行朋友對再犯少年的影響之分析 (民 90, 蕭富聰) 6. 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 (民 92, 劉肖泓) 7. 為何不再犯?少年時期進入矯治機構者離開後生活經驗之研究 (民 90, 陳彥竹) 8. 影響青少年再次犯罪因素初探 (民 89, 顧英惠) 9. 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再犯預測之研究 (民 83, 鄭美玉) 10. 再犯預測之研究(民 76, 張甘妹) 11. 台灣地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幾個社會因素之比較研究 (民 74, 張平吾) 12. 竊盜累犯之研究(莊耀嘉, 民 72)

表(1)縱貫性法與橫斷回溯法之研究設計整理(續)

	縱貫性研究法	橫斷回溯法
有效樣本來源	<p>(1)編號 1、3、4、7、8: 民 89.12 月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之受保護管束人 1102 名(男性 946 名/女性 147 名)。 (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研究計畫)</p> <p>(2)編號 9: 北部保護管束之 409 位犯罪青少年。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1997~1999」)</p> <p>(3)編號 2、5、6: 民 93 年台北地區矯正機關假釋出監受刑人 961 名。 (國科會「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 2004~2005」)</p> <p>(4)編號 10:1991 年減刑出獄人共 4578 名(男性 3915 名/女性 663 名)</p> <p>(5)編號 11: 民 50~53 年已部分或全部執行完畢之出獄受刑人 200 名男性。</p>	<p>(1)編號 1: 北部保護管束之 409 位犯罪青少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1997~1999」)</p> <p>(2)編號 2: 終止犯 2 名,持續再犯者 1 名。台北監獄累犯受刑人 2 名。</p> <p>(3)編號 3: 假釋出獄人於假釋中再犯罪,而再度入獄服刑者 6 名。</p> <p>(4)編號 4: 財產犯、暴力犯、毒品犯三類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組 10 名(男性 8 名/女性 2 名),未再犯組 5 名(男性 4 名/女性 1 名)共 15 名研究樣本。 (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研究計畫)</p> <p>(5)編號 5:輔育院生(6 男/2 女)</p> <p>(6)編號 6: 少年輔育院再犯組 128 名,初犯組 258 名。一般少年共 395 名。</p> <p>(7)編號 7: 民國 88 年矯治機構改革前之少年犯,出獄後無再犯達三年以上者,共 6 名(男性 4 名/女性 2 名)</p> <p>(8)編號 8:輔育院生(13 男/8 女)</p> <p>(9)編號 9: 少年輔育院 75~79 年度出院學生男性 285 名。</p> <p>(10)編號 10: 1979 年出獄之受刑人,共 317 名</p> <p>(11)編號 11:服刑間內少年、成年男、女性竊盜犯共 1035 名。</p> <p>(12)編號 12:服刑中的少年竊盜犯共 3789 名。</p>

表(1)縱貫性法與橫斷回溯法之研究設計整理(續)

	縱貫性研究法	橫斷回溯法
備註	<p>1. 編號 1、3、4、7、8 之研究使用相同的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同樣本，同調查資料(「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而其中編號 4(民 98, 連鴻榮)研究對象是在此樣本中篩選出假釋受刑人作為其研究樣本。</p> <p>2. 橫斷回溯研究法的編號 1(民 98,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和縱貫性法編號 9(民 87, 蘇恆舜)採用相同青輔會研究之樣本來源, 但前者為質化研究, 後者為量化研究。</p> <p>3. 編號 11 張甘妹(民 64)為張甘妹(民 55)研究的延續, 是進行完整個研究追蹤設計的結果呈現。</p>	<p>1. 編號 4(民 91, 洪宏榮)是使用國科會研究計畫(「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其樣本與資料作為基礎的質性研究。</p> <p>2. 編號 8(民 76, 張甘妹)研究為檔案研究, 無須抽樣, 未有問卷調查, 將資料與犯罪紀錄作比對分析。</p>

筆者對國內再犯相關研究在設計上之區分統整, 由縱貫性方式發展的研究有十一篇, 以橫斷式回溯法之研究有十二篇, 透過整合其在研究設計基本的共同面向上呈現如表(1), 將各研究文獻設上編號以便在各項目作統合說明, 最後並進行比較分析。

(一)研究文獻分析

1. 研究方法分析

事實上, 因對個人過去的靜態因子調查即為回溯式的調查方式, 縱貫性方式的研究在資料的收集上通常為同時採用橫斷式回溯面與縱貫面。針對再犯之縱貫性研究皆以量化進行, 其原因在於量化之調查資料較易收集, 其方便性適合用於追蹤研究來取得各階段資料。將問卷調查資料登入至統計軟體後透過統計分析技術, 能篩選出非因隨機所造成之具重要影響力的因子以及了解因子間的因果關係影響力。但若詳細了解國內的量化縱貫性研究所使用的調查量表, 可發現為了在眾多題目情況下使受測者便於填答和減少不耐煩之發生, 以及之後的整合結果分析, 雖然較迅速便利但答案的選項化因而也限制了對真實的了解程度。而橫斷回溯式之研究, 雖然無法做因果關係之推論, 但其優點在於能夠在同一時間了解不同類型的樣本彼此在各個變項中是否存在差異, 使用橫斷回溯法之再犯研究, 便以此來探討初犯組、再犯組、無再犯組於各變項之顯著差異, 進而篩選出關鍵預測因子(劉肖泓, 2002; 洪宏榮, 2003; 黃曉芬, 2006), 依據研究目的之不同, 研究擇其最適當之方法來進行。

再者, 以質化研究方法進行的研究, 國內用於再犯議題的探討也不少(表 1-1), 質化研究須對樣本對象進行深入調查與訪談, 資料收集與量化研究法相

較為不易，因此研究樣本無法太多，但以此方式得到的資料是更為詳細而無法單從調查問卷中得知的，對於樣本個案歷程的演變與細部變化能有深入的了解。由此可知，以量化研究方法得到的結果相較於質化研究法在再犯議題上通常用於探討具因果影響力的預測模式，而以質化方法的研究目的則在於深入了解個案細部的歷程演變，以及注重個案本身的觀感與解讀。藉由質化法發展的再犯研究，其研究結果雖不如量化來得具代表性，但絕對可做為對相關研究輔佐之證據，甚至從中發現尚未被考量的重要面向。

表(1-1)質化法 V. S 量化法

	研究文獻	計 共
量 化	法務部，1993；莊耀嘉，1983；張甘妹，1966；張甘妹，1975；鄭美玉，1994；張平吾，1985；蘇恆舜，1998；簡惠露，2001；陳玉書、簡惠銀，2002；劉肖泓，2003；張聖照，2007；黃永順、鐘志宏，2007；李明謹，2008；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16
質 化	陳彥竹，2001；洪宏榮，2002；丁榮轟，2005；黃曉芬，2006；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蕭富聰，2001；顧英惠；2000	7

2. 中止犯罪研究之發展分析

中止犯罪的概念確立時間較晚，由 Hirschi, Gottfredson 於 1983 年提出，而國內針對中止犯罪所進行的研究是在近幾年才逐漸展開，到目前為止僅有三篇研究(陳彥竹，2001；黃曉芬，2006；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雖然目前國內研究不多，但並不表示中止犯罪的概念與再犯研究無關且不具重要性，反之，中止犯罪研究與再犯研究實際上是一體兩面彼此關係極為密切，Sampson 和 Laub 即認為，犯罪中止研究建立的理論也應該是研究犯罪持續的理論(許春金，2006)。將兩者區分之因在於切入研究的角度不同，再犯研究是直接對造成再次犯罪行為的影響因素做探究，而中止犯罪研究則是從未再犯罪之出獄受刑人著手，探討促使其中止犯罪之因素。

國內中止犯罪的三篇研究是為探索性的研究，藉由質化方法進行對未有再犯之官方紀錄者以深度訪談方式了解其出獄後之歷程變化，研究結果與部分再犯研究的預測因子重疊更能強化因子的重要性，雖屬探索性研究且受質化和橫斷回溯方法缺點之限制，但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確實為國內的中止犯罪研究立下良好之基石。

中止犯罪的研究另一方面便是希望外界能夠重視占多數的僅一、二次犯罪而後就未再犯者(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8；黃曉芬，2006)所付出的努力與產生的轉變。未來從事中止犯罪相關研究的研究者，應透過研究影響中止犯罪的重要因素，在有限的矯治處遇和輔導資源下，補充由再犯預測相關研究提出的參考策略，並且為能夠從更加重點化之面向進行防制實務工作而努力。

3. 樣本對象分析

國內的再犯研究部分以前人之研究資料與結果為基礎，尤其是再犯的縱貫性研究皆為前人研究結果的再延續。像使用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之資料與基礎樣本的縱貫

性研究有六篇，橫斷回溯研究有一篇；使用青年輔導委員會「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1997~1999」的研究分別在縱貫性與橫斷回溯研究中各有一篇，如(表 1)。實因為從事縱貫性研究須投入消耗的成本、人力、時間之大，因此雖然以縱貫性方式進行的追蹤研究能了解更完整的因果影響情形，對研究之結果發現與準確性有所助益，但在實際施行上確實面臨很大挑戰，以至於國內對再犯議題的相關研究之縱貫性與橫斷回溯性兩方法皆普遍被採用，而縱貫性研究則以接力方式由既有研究資料進行持續追蹤為主。

而樣本對象區分為兩類，一是針對青少年的研究有六篇，另一類為針對成年人，包括服刑中之犯罪人、假釋與保護管束人、曾有犯罪與服刑紀錄者，研究共十七篇(表 1)。事實上，現在的成年犯有很高的機率由少年犯演變而來，(在下一節將會提到不論是少年犯或是成年犯，其共通重要預測因子初犯年齡越早，日後再犯的可能性越高)。因此，雖然國內針對少年再犯的研究不多，但研究紛紛指出具持續性犯罪傾向的少年，不但占研究當下成年犯罪人之多數，也是成為日後成年犯的主要來源，如李明謹(2008)發現再犯樣本集中在 21 歲到 30 歲之成人，而其初次犯罪年齡皆發生在青少年時期。對於多次再犯少年的後續發展追蹤不容忽視，應正確了解對各別少年犯具主要影響力的因素，對症下藥方能降低成年犯之形成。

(四)小結

再犯的相關研究自張甘妹(1966)以來至今已有不少的成果，但對於中止犯罪的研究則是近幾年才展開，其實兩種切入角度的研究共同目的皆是希望能為輔導與防治工作盡一份力，從探討造成再次犯罪的影響因素到了解促使不在犯罪之原因，重疊的因子代表的即是能夠導致再犯也能中止犯罪之功能，在有限的矯治處遇與防治資源下重點式的施行策略為不二法門。因此，不應將再犯研究與中止犯罪研究視為兩個獨立議題，占多數的再犯研究也應強調犯罪人持續性的再犯屬於少數，儘管是再犯人仍舊具可改變性，研究要確實反映事實誤造成大眾負面印象的形成與恐慌。

未來研究者除了可嘗試結合再犯與中止犯罪之概念來設計研究，更要豐富對青少年再犯之研究，少年時期作為關鍵的轉變階段，若能對症下藥且投入更多心力於輔導和矯治的落實，除了能幫助導正青少年，以實際面而言更能降低社會犯罪率與再犯發生率。

第二節 重要再犯預測因子

預測因子包含具備無法改變之特質的靜態因子，以及會隨時間而改變的動態因子。筆者整合國內歷年相關研究以及各研究之整理結果所具重要性的顯著預測因子，也就是包含了不論是縱貫性研究或是橫斷回溯研究的重要因子結果，將各因子變項依其特性重新歸類至個人基本特性、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早期生活經驗、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監服刑情況等六類型變項中，方便之後進行細部綜合分析，整理結果如(表 2)，其中列舉的國外研究之重要預測因子主要整理自簡惠露，陳玉書(2000, 2002)、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8)和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四篇研究中的統合，提供讀者與後續研究者參考。本節主要目的在對國內再犯現象之影響因素進行完整了解，分析結果將作以下呈現。

(表 2)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

類型	預測因子	測量概念或相似之內涵	國內外研究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目前年齡(接受調查時當下之年齡)、釋放時之年齡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Drake(2003) Benda(2001) Sims, Jones(1997)
	性別	男性/女性與再犯間的關係、男性/女性與其他變項間之關係、男性/女性彼此的差異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Trulson et al. (2005) Sims, Jones(1997) Clark et al. (1988)
	教育程度、受教情形	受教育之年資、休學或退學紀錄、學徒之半廢、不良的教育背景、不良的學業成績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Sims, Jones(1997) Schiedt(1935)

(表 2) 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續)

類型	因子預測	測量概念或相似之內涵	國內外研究
個人基本特性	家庭狀況(父母關係)	父母親感情狀況(和睦/爭吵)、雙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富有、小康、貧窮)、家庭之教育關係(張甘妹)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洪宏榮(民 91) 簡惠露(民 90) 鄭美玉(民 83) 張甘妹(民 55) Trulson et al. (2005) Ohlin(1951) Burgess(1928)
	個人婚姻狀況	是否結婚(單身、未婚同居、已婚、分居、離婚、喪偶)、對婚姻的滿意度情形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洪宏榮(民 91) 張甘妹(民 55) 張甘妹(民 76) Sims, Jones(1997) Peterson et al. (1981) Burgess(1928) Williams III et al. (2000)
	親人犯罪經驗	親戚犯罪經驗的有無、親戚曾犯罪之類型、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法務部(民 82) Schiedt(1935)
	低自我控制	針對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的「自我控制理論」之檢驗，以該理論概念為基礎，各研究自製設計低自我控制分量表、心理測驗人格量表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民 99)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丁榮轟(民 94)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洪宏榮(民 91) 蕭富聰(民 90) 法務部(民 82) Benda et al. (2001)

(表 2)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續)

類型	預測因子	測量概念或相似之內涵	國內外研究
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	初犯年齡	第一次犯罪年齡、初犯未滿 17 歲、18 歲以前之初犯、20 歲(含 20 歲)以下之初犯、12 歲以上到 18 歲以下之初犯少年(劉肖泓)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黃永順, 鐘志宏(民 96)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蕭富聰(民 90)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張甘妹(民 76) 張平吾(民 74) 莊耀嘉(民 72) 張甘妹(民 55)
	犯罪經驗	早期經驗: 前科紀錄、曾被逮捕紀錄、入間記錄、過去判刑次數、實際已服刑期、犯罪之種類和嚴重程度 出獄後經驗: 假釋期間之犯罪、收容後之累犯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黃永順, 鐘志宏(民 96)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蕭富聰(民 90)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張甘妹(民 76) 莊耀嘉(民 72) 張甘妹(民 64)

(表 2) 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續)

類型	因子 預測	測量概念或相似之內涵	國內外研究	
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	藥物、酒精濫用情形	曾吸食各類毒品、毒品依賴性的有無、飲酒成習有無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Benda et al. (2001) Sims, Jones(1997) Peterson et al. (1981) Schiedt(1935)
生活經驗(早期生活、出獄後生活狀況)	犯罪前、後之工作、職業	收容前職業狀況： 以往職業記錄、職業經歷、經常性失業、有無穩定職業、勤勞習慣情形、工作態度 出獄後之職業狀況： 職業適當性、有無穩定職業、工作態度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民 99) 李明謹(民 97) 黃曉芬(民 95)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莊耀嘉(民 72) 張甘妹(民 64) 張甘妹(民 55)	Sims, Jones(1997) Clarke et al. (1988) Ohlin(1951) Schiedt(1935) Glueck(1930) Burgess(1928) Williams III et al. (2000)
	遊樂生活型態	不穩定之生活、賭博嗜好、飲酒習慣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洪宏榮(民 91) 顧英惠(民 89)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張平吾(民 74) 張甘妹(民 64)	Williams III et al. (2000)

(表 2)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續)

類型	因子 預測	測量概念或相似之內涵	國內外研究	
生活經驗(早期生活\出獄後生活狀況)	偏差友伴交往情形	不良社會關係、不良人際關係、交往朋友人數、友人犯罪或具有犯罪紀錄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丁榮轟(民 94)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洪宏榮(民 91) 蕭富聰(民 90) 顧英惠(民 89)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張甘妹(民 64) 張甘妹(民 55) 莊耀嘉(民 72)	Benda(2001) Sims, Jones(1997) Clarke et al. (1988) Ohlin(1951) Schiedt(1935) Williams III et al. (2000)
	生活壓力與因應	個人因應壓力方式(積極解決/消極逃避)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丁榮轟(民 94)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自陳偏差\犯罪	主觀犯罪行為、主觀犯罪原因、主觀對犯行之態度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連鴻榮(民 98) 李明謹(民 97)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簡惠露(民 89) 法務部(民 82)	Gluecks(1930) Burgess(1928)

(表 2) 國內外重要預測因子整理(續)

類型	因子預測	測量概念或相似之內涵	國內外研究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附著(個人與家庭)	家屬關懷程度、家庭生活滿意度、和家人相處情形、家人互動頻率、溝通狀況(衝突、爭吵)	陳玉書, 李明謹, 黃家珍, 連鴻榮(民 99) 許春金, 陳玉書, 洪千涵, (民 98) 連鴻榮(民 98) 李明謹(民 97) 張聖照(民 96) 丁榮轟(民 94) 劉肖泓(民 92) 陳玉書, 簡惠露(民 91) 陳彥竹(民 90) 蕭富聰(民 90) 簡惠露(民 89) 顧英惠(民 89) 鄭美玉(民 83) 法務部(民 82) 張平吾(民 74) 莊耀嘉(民 72) 張甘妹(民 55)	Ohlin(1951)
服刑間情況	監中紀錄和矯治經驗狀況	監中記錄: 機構內之懲罰紀錄、監中違反規則之頻度、收容期間之犯行 矯治經驗: 技職能學習、輔導教誨、對監內生活管理認同度、在監時期參與工作勞動的認同度	張聖照(民 96) 張甘妹(民 64) 張甘妹(民 55)	Trulson et al. (2005) Benda(2001) Schiedt(1935) Glueck(1930) Burgess(1928)
其他	精神狀態、遺傳	入監時或出獄後精神異常、精神病、心理異常和障礙、性格異常、反社會價值觀、遺傳負因	莊耀嘉(民 72)	Trulson et al. (2005) Ohlin(1951) Schiedt(1935) Gluecks(1930) Burgess(1928)

一、各類預測因子分析

(一)個人基本特性

各研究結果普遍指向，個人基本固定的特性變項中，對再犯具直接或間接影響力。主要條件為教育程度低、過去家庭經歷父母長期爭吵，親人有犯罪經驗，個人當下年齡越輕而婚姻狀態屬於單身或離婚、分居者，對日後犯罪與再犯可能性越高。如劉肖泓(民 92)對再犯少年的研究發現，家庭成員若具又賭博、吸毒等不良嗜好，在一般正常青少年與犯罪少年間呈現非常顯著差異，顯示犯罪少年的家庭中具有這類型成員的比例明顯較高，並且對青少年將造成負面影響。在性別方面，男性雖占再犯的主要人數，但觀察歷年的統計結果，女性累再犯人數整體呈增加趨勢，尤其在毒品犯罪尤為明顯，其嚴重程度已高於男性(張聖照，民 96)。另外，低自我控制變項在陳玉書、簡惠露(民 91)的研究中更顯示出其為對其他預測因子皆具影響力的重要變項。張聖照(民 96 年)透過「生活狀況調查表」之問卷結果，以積差相關分析後顯示低自我控制與整體再犯具顯著關聯性。而民國 99 年陳玉書等人透過「低自我控制分量表」對有/無再犯人進行調查，確認依此測量表得分高的低自我控制者，其再犯可能性較高。

(二)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

自 Burgess 於 1928 年開啟了最早之再犯預測研究，犯罪前科紀錄便包含在 Burgess 的 21 個預測因子中。接續 Burgess 研究，在 1930 年 Glueck 夫婦對假釋出獄的男性出獄人之追蹤研究中，更發現早期犯罪之嚴重程度和服刑經驗與之後是否再犯具重要關聯性。而國內早期研究如張甘妹(民 64，民 76)研究指出已有犯罪或服刑經驗之累犯者，與初次犯罪者兩組間在日後再犯有無的結果比較分析下，達到統計上差異的顯著，具犯罪經驗者更容易引發再次犯罪；在初犯年齡因子上，以三十歲做為劃分顯示出三十歲以前之早發犯的在犯可能性較三十歲之後的遲發犯為高。

近期研究如 Benda, Corwyn, and Toombs(2001)對出獄的重型少年犯進行追蹤研究，篩選出初犯年齡、藥物使用等因子，與服刑經驗對再犯與否顯示高度影響力(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國內學者莊耀嘉(民 82)以包括男性和女性的減刑出獄人為樣本，並結合橫斷性與縱貫性之調查分析方式，發現過去判刑、曾遭逮捕的次數、毒品使用經驗，以及初犯年齡未滿 17 歲者，再犯率高，具顯著解釋力。

另外，對於犯罪類型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再犯少年、成年犯或是初犯少年、成年，其因犯下竊盜罪和毒品罪而進入矯治機構者占多數，與其他種類罪行所占的人口比率形成很大差距，在累犯問題上更高居首位(莊耀嘉，1983；張平吾，1985；劉肖泓，2003；張聖照，2007；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因此若初犯為此兩類罪行其再犯可能性將提高。

(三)生活經驗

早期國外研究者 Ohlin(1951)「假釋出獄人之再犯預測研究」中修改了 Burgess(1928)的預測方法，其發表的假釋手冊“Selection for Parole A Manual of Parole Prediction”提供處理假釋實務之職員易於評估的 12 個因子中即包含了就業經歷(李明謹，2008)。國內早期張甘妹(1975)對男性樣本的研究發現入獄前之就業情況，顯示有穩定規律職業，或是曾就業但不穩定者，在無再犯組的百分比上均較再犯組為高；而在不良的交友關係因子有無與再犯之有無也呈現顯著關聯性。另外賭博的遊樂生活型態在該研究設定

的顯著範圍內($p < 0.1$)，表示和再犯與否存在一定程度相關。

近期如簡惠露(民 90)研究成年保護管束人，針對自陳偏差行為進行兩項調查內容，分別為藥物濫用情況和從事偏差行為的頻度，其測量偏差行為的量表內即包含多樣化遊樂型態。在藥物濫用情況方面具濫用藥物習慣者與再犯達顯著關聯性，亦即有藥物濫用情況者再犯可能性越高，而其中又以居首位顯著力的安眠藥和次要之安非他命最具影響力，其關聯程度均顯示高度相關($p < 0.001$, $p < 0.05$)，最後藥物濫用的種數對再犯的有無經由 t 考驗也呈現顯著差異，濫用藥物種數越多，再犯可能性越高。受保護管束之成年人在「自陳偏差行為分量表」上，再犯組與無再犯組的結果存在顯著差異，因分良表是以得分越高，自陳之偏差行為頻率越多，是故頻率高的偏差行為者越容易再犯。

張聖照在民 96 年「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以二元 Logitic 迴歸分析來檢視生活型態與再犯之因果關係，包括了負向的逃避行為和偏差友伴的交往均對整體再犯、以及毒品再犯和再犯次數達到 $p < 0.05$ 的顯著水準，說明在面對壓力時採取逃避方式因應，和頻繁與偏差友伴接觸於未來再犯的可能性越高。

(四)非正式社會控制

早期國外研究較重視家庭對犯罪者再犯與否的影響唯 Ohlin(1951)，其對家庭的調查首先從父母的婚姻狀況再延伸至家庭成員的情感關係，父母親對犯罪假釋人的關懷是測量假釋出獄人於日後發生假釋違反率的指標之一，預測再犯可能性的重要因子。國內首次對犯罪者進行實地訪查的研究「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張甘妹，民 55)，該研究設計藉由對犯罪人橫斷回溯的過去相關資料收集，和在監服刑情況的紀錄，加上出獄後的追蹤調查，交叉比較探討影響再犯的因子，結果篩選出 28 個在卡方檢定下達到 $p < 0.01$ 極為顯著的預測因子，個人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家人對其的態度、個人與家庭成員的相處情形均為其中的重要因子之一，表示與再犯具很強之關聯性。

近期研究如「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建構」(連鴻榮，民 98)對假釋出獄人進行保護管束期間的生活狀況調查，家庭附著與家庭成員的衝突情形和假釋出獄人有無再犯有顯著關聯性($p < 0.05$)，家庭附著越強，衝突越少，再犯可能性越低。

家庭附著在青少年的研究上，劉肖泓(民 92)「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透過比較對輔育院內的 128 位再犯少年和 258 位初犯少年，以及一般國、高中的少年三者在問卷調查上結果之差異，發現一般少年和初犯少年與家中兄弟姊妹感情良好的情形與再犯少年具顯著差異($p < 0.001$)，而家庭氣氛和諧、青少年與其父母親會共同出遊、青少年父母親知道其去向、青少年對自己家庭的喜歡情況調查均顯示一般少年明顯與犯罪少年產生很大落差，少年和父母親間的依附關係、良好的互動溝通對少年正向的健全發展極為重要。

(五)服刑間情況

對服刑間情況的調查分兩面向，一是在監時期的官方紀錄，另一個是接受的矯治處遇經驗。國外學者早期為製作假釋人再犯預測表而在研究中篩選出的有利預測因子中均包含假釋人入監時期的不良行為懲戒紀錄(Burgess, 1928; Glueck, 1930; Schiedt, 1935), Trulson, Marquart, Mullings

,Caeti(2005)針對男性犯罪少年轉型至成年後仍持續再犯之因素進行探究,為期五年的追蹤調查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在監時期被列為危險滋事分子者,經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與日後再犯之因果關係均表示具顯著預測力。國內學者張甘妹(民 55,民 64)對出獄人研究篩選出的再監情況預測因子則偏向受刑人對監獄生活、輔導之觀感和習得既能的有無,若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對所處機構整體觀感良好,服刑過程學會特殊技能,則出獄後再犯可能性較低。

(六)其他(生物因素)

犯罪研究始祖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以生物學角度切入研究犯罪行為,認為不同人在先天生物性特徵上的差異是導致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因素,其對犯罪人外觀上的差異研究雖已被推翻,但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的生物特徵觀點影響了之後的研究者,加上醫療技術的演進從而發現的精神疾病和遺傳疾病,相較於近代的早期研究者(Ohlin, 1951; Schiedt, 1935; Gluecks, 1930; Burgess, 1928)則特別重視生物因素此預測因子的影響力(陳玉書、簡惠露, 2000, 2002)。

不可否認個人生物性特徵對犯罪行為具其一定程度之影響力,但與其將之視為決定性的條件,筆者認為生物性特徵做為影響再犯的開端之一會更為合適,個人在生理、精神上的缺陷,往往導致外在社會、身處環境以偏見、歧視、與帶標籤性的態度和行為來與其應對,致使個人為消除所受到的不被認同、不被接受的不平衡感,終而犯下罪刑。因此,雖然個人生理特徵的差異無法改變,但因生理特性受到的後天外在回應才是影響個人行為趨向的關鍵,觀察重點應在於不良的生物因素與負向的社會環境變數彼此互動產生的行為現象。(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2009)。

近期研究者已將重心轉向外在社會因素,生物特徵雖為差異性之一但並非絕對的直接造就因子,因此本研究便加以不詳細探討,待生物領域專業研究者另行探究。

二、國內研究之再犯預測因子模式分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在統合國內歷年對於造成再犯原因的探究以期能了解趨勢與不足之缺陷。再犯的研究普遍認為以縱貫性的量化研究方式進行較能完整了解變項彼此的因果關係,各預測因子何以重要且會對犯罪者造成怎樣的變化與影響,因此,國內對再犯之縱貫性研究實以量化調查方式進行。但以縱貫性研究方式時在執行上較困難,因此國內也有不少以橫斷溯迴方式進行的研究。在此筆者綜合貫時法與橫斷法之研究文獻,整理並篩選各研究分析而得的重要預測因子(如表 2),並依據不同的縱貫性量化研究設計做區分,繪製出第一類型占以縱貫性法之大部分研究設計型態的因子預測模式趨勢(圖 2-1),而為少部分的第二類型研究在追蹤過程中多增加一次出獄之後的生活狀況調查,此類研究設計的結果趨勢繪製如(圖 2-2)。

不論是以何種調查研究方式,其調查重點均指向幾類重要因子之資料蒐集,具影響力之預測因子之所以有其重要性,是經由研究積累而成,由前人研究結果為基礎再進行不斷之檢視與發現淬煉出的成果。另外以縱貫性研究法進行的研究,每篇研究歷時長短不一,為其時間大致以五年為水準做區分(表 2-1)。以下將茲作分析說明。

(一)再犯縱貫性研究歷時探討

國內以縱貫性方式進行的再犯相關研究共計十一篇，歷時五年以下之研究計七篇，五年以上之研究計 4 篇。表(2-1)追蹤歷時以五年作為區分水準之因在於回顧過去相關研究分析，出獄人又復再度犯罪主要發生在五年內之早期(前三年)和中期再犯(三到五年)，五年之後的稱為晚期再犯已大幅減少再犯可能發生的機率(鄭美玉，1994；張甘妹，1966；Farrington and Tarling，1985)。而國內研究追蹤則最短為期一年(簡惠露，民 90)，最長延續 10 年(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雖說研究之追蹤期限越長越能詳細了解真實歷程變化與提高再犯預測之準確性，如 Glueck(1943)即施行為期十五年追蹤研究，但絕大部分研究受限於人力、金費與樣本改變之種種考量，研究期望能在資源許可且盡量不妨礙預測結果反映的真實性程度下，進行歷時適當的縱貫性追蹤研究，並且嚴格檢視下，五年以上之長期追蹤研究多數是建立在前人之調查資料作為基礎上(表 1，研究設計整理)，並分獨力完成研究整體流程作業。

表(2-1)再犯追蹤為期時間

歷時	研究文獻	共計
五年以下 (含五年)	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黃永順、鐘志宏，2007；張聖照，2007；簡惠露，2001；蘇恆舜，1998；法務部，1993	7
五年以上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李明謹 2008；連鴻榮 2009；張甘妹 197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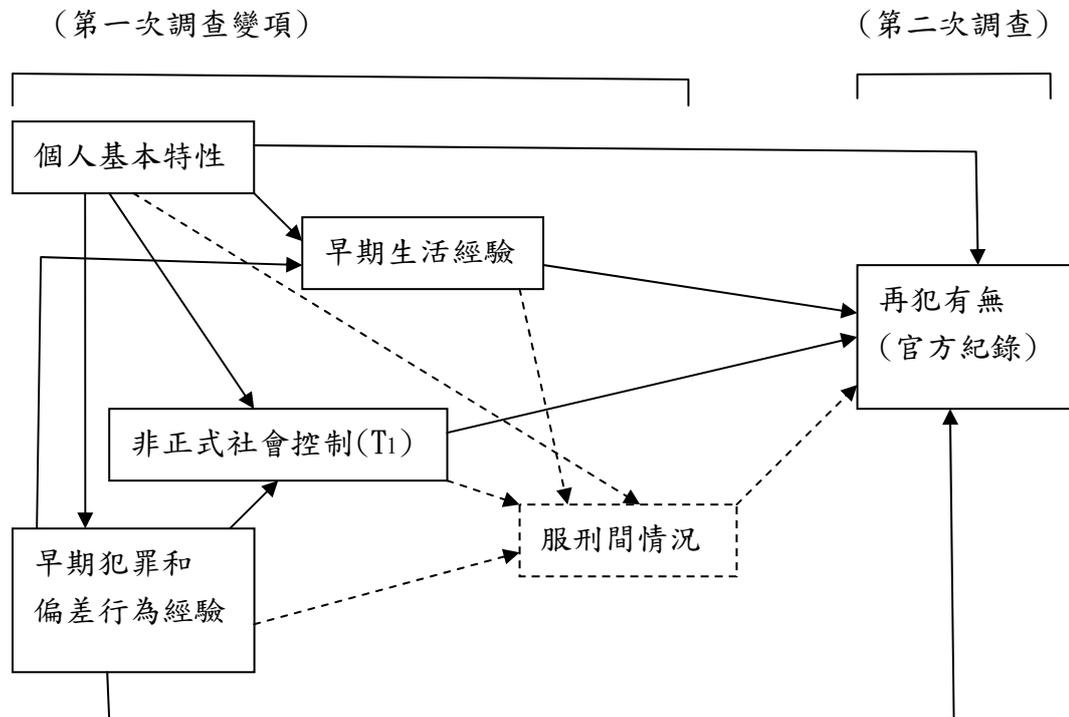
(二)第一類型:經二次調查分析之預測模式(圖 2-1)

以縱貫性研究法進行二次分析調查之研究，第一次調查是作為研究設計之自變項，其包括之內涵整體而言為以下四大類:個人基特性、早期生活經驗、非正式社會控制(指出獄前 T1)、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其中，影響力最廣者又以個人基本特性居首，該變項對其他自變項均具影響力，個人基本特性本身對再犯也具直接顯著的預測力。最後在應變項之內涵上則一致為再犯有無之相關紀錄。此類型縱貫性研究通常為短期的追蹤研究(五年以下)，缺少對出獄後的資料收集。

而對於服刑間情況調查的變項因較少出現在國內再犯研究架構中，並且相關研究集中在早期(張甘妹，民 55、64)，近期僅張聖照(民 96)在自變項中包含了服刑間的矯治經驗。以近期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民 96)說明，其研究結果發現除了矯治經驗對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外，個人特性、早期犯罪經驗、非正式社會控制、生活型態均對矯治經驗具影響力，此研究結果與其他對監獄矯治效能與受刑人生活狀況等非再犯研究結果相符合(林健陽、楊士隆，1995；高千雲，1999；陳致忠，2004)。而其中研究發現較特殊的是，早發性犯罪傾向越強、低自我控制傾向強烈之年輕男性受刑人，在輔導教誨、生活管理認同、工作勞動上的適應情況越差，但在技職能訓練學習上反而有較高之適應結果，此年齡和性別造成的差異張聖照(民 96)認為原因在於年輕男性有較多機會參與技職能訓練，因而對其有較高之認同。

總結而論，服刑間情況變項作為重要性預測因子之結果有必要再進行廣泛檢測(如預測力在成年犯與少年犯是否有差異?預測力是否具高效度能推

論至所有成年犯或少年犯?)，因此在圖(2-1)中以虛線代替。此外，在認知與道德發展理論之觀點下，依據學者瓦特斯(Walters)進一步建構出的八類犯罪人思考型態中(蔡德輝、楊士隆，2009)，虛情假意型(Sentimentality)的受刑人為調和負面形象與為己行為辯護，在監時傾向維持正面表現，但出獄後卻又復從事犯罪。忽略此狀況的發生可能使預測結果產生偏誤，待後續研究者納入調查。



(圖 2-1)縱貫性再犯研究因子預測模式之整體趨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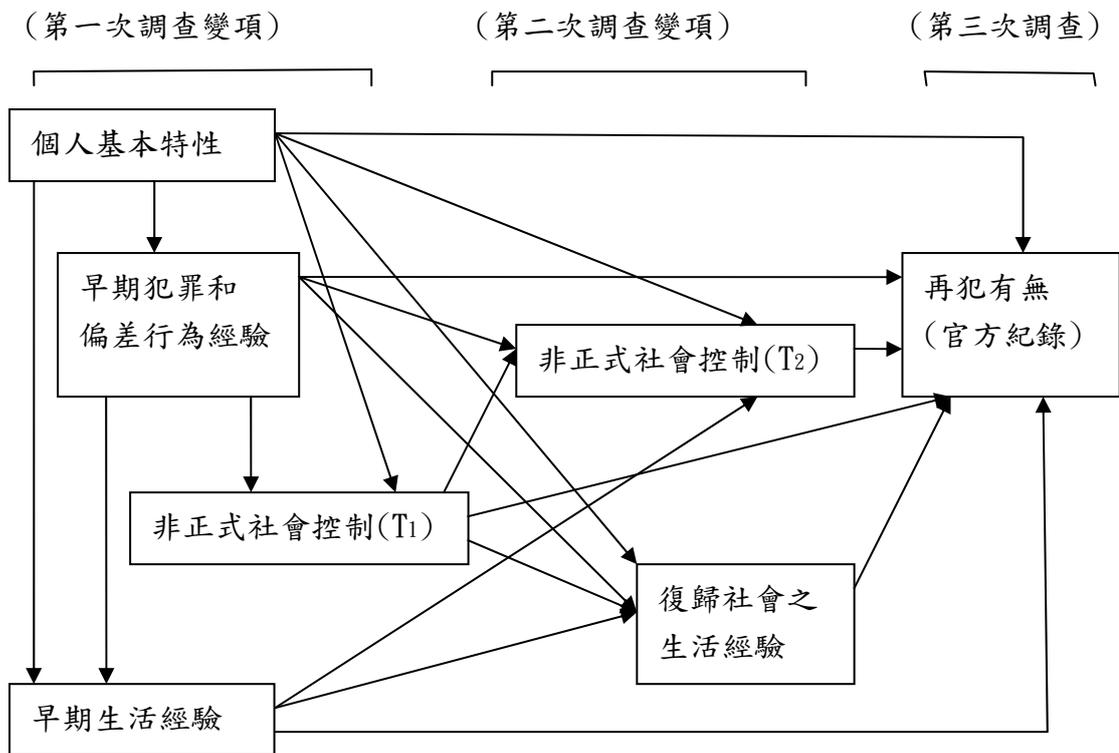
(三) 第二類型:經三次調查分析之預測模式(圖 2-2)

在量化的縱貫性研究上，第二類型的三次調查分析有別於第一類型的二次調查，差別之處是在於受刑人出獄後經一段時間，並且於最後官方紀錄檢視前，多進行一次出獄後追蹤的生活各方面狀況調查，也就是經過第一次出獄前和第二次出獄後二次調查，最後第三次調查官方再犯紀錄作總結(張甘妹，1975；蘇恆舜，1998；李明謹，2008；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然而較可惜的是國內研究的第二次往往距離第一次調查相隔不遠。調查經三次調查分析的再犯縱貫性研究多屬長期研究(五年以上)，唯獨連鴻榮(2009)之研究例外，雖追蹤為期近八年，但並無對出獄其間狀況進行資料蒐集。在此預測模型中，自變項為個人基本特性、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早期生活經驗和非正式社會控制(出獄前 T1)，另外又加入作為中介變項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出獄後 T2)和復歸社會之生活經驗，最後應變項為官方再犯紀錄。其中，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仍為影響力最大之因子，對其他變項均具有影響力，並且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再犯之發生。而擔任中介角色的出獄後生活狀況(非正式社會控制 T2、復歸社會之生活經驗)則說明很高可能性會受早期之經驗影響，導致再度陷入犯罪行為。

國內經過三階段調查過程的再犯縱貫性量化研究中，並未有研究將服刑

間情況納入至調查變項，研究重點放在基本個人特性和出獄前與出獄後社會生活、犯罪經驗以及再犯彼此間的影響關係，但也因此無法對服刑時期可能造成的改變做解釋，忽略了自變項與中介變項間還可能存在服刑間情況之重要影響變項。

雖然未包括服刑間情況，無法了解入監時期對受刑人產生的變化，但因此模式對出獄後生活之預測，可提供日後在監階段矯正策略與出獄後持續防治焦點之參考。



圖(2-2)部分縱貫性再犯研究預測因子模式之趨勢(二)

三、縱貫法 V.S 橫斷回溯法結果細部比較分析

由於國內再犯相關研究在研究對象上、使用的方法與目的上均不一致，也表示研究結果具其各自重要性與解釋力，因此對於縱貫性法與橫斷回溯法除了已將包含於內的所有研究的整體重要預測因子整合如(表 2)，各研究的獨立特性使得不能以方法上的縱貫或橫斷回溯法兩者做整體性結果落差比較，因為國內研究在各類型內部便已存在差異。因此，雖不能做整體之比較，在此筆者針對其中使用相同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的研究，共兩組樣本各使用了縱貫法和橫斷回溯法的前提條件下(表 1)，來探討其在結果上有何不同地方。

(一)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研究計畫，第一組使用文獻之結果比較分析:

使用該研究計畫的文獻樣本分別在縱貫性研究上為(1)成年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簡惠露, 2001)，(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陳玉書, 簡惠露, 2002)，(3)成年犯罪人再

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李明謹, 2008), (4)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陳玉書, 簡惠露, 2002; 簡惠露, 2001), (5)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連鴻榮, 2009), 共五篇; 而橫斷回溯研究為洪宏榮(2002)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力成之質性研究」一篇, 樣本共同針對成年犯罪人。

在此共同樣本為條件的比較其實也就是本研究在量化與質化差異上的細部比較。兩者研究結果的差異上首先是對於學校附著情況的探討, 質化的橫斷回溯研究(洪宏榮, 2002)經過對再犯組與無再犯組早期犯罪行為的深入訪談了解, 發現再犯者主觀上對於與學校老師相處, 和老師的對待行為上, 再犯者明顯認為自己與老師間情感疏離和互動不佳, 並且覺得老師對他的方式與其他一般同學具有負面上之差異, 從而回推至促使早期犯行之發生, 該研究也僅止於對早期犯罪做解釋。而在量化縱貫性的五篇研究上便沒有在這方面的探討, 無從驗證學校附著經驗造成的早期犯行與日後的再犯與否之間有無關聯與影響力, 但若從早期犯罪經驗來看經縱貫的追蹤則發現早期犯罪經驗對日後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生活型態均有顯著影響, 進而造成再犯發生的可能。因此與學校的附著情況很可能對再犯具間接影響, 須再做檢測。

第二是在職業的調查上具差異, 縱貫性研究通常在職業調查上著重在職業有/無, 以及樣本對自己投入於工作的程度測量, 得出具有穩定職業且努力、積極的參與工作環境者較不容易再犯。然而, 經由質化橫斷回溯研究(洪宏榮, 2002)則發現就算具有穩定工作, 在執業的類型上仍有可能對再犯造成影響, 像是作息不正常的酒店公關, 工作使其接觸到的環境和對象較為複雜, 就像量化研究對遊樂生活型態影響的測量依據一樣, 負向的複雜環境提供了犯罪的學習和機會, 只是此概念在職業類別上存在的可能性由於縱貫法為求追蹤的類別明確化與量化調查分析之方便, 於是便未在做職業類型細分以免與遊樂生活型態宗和比較後產生混淆和複雜化。因此, 目前僅能從質化橫斷研究中了解職業類別所延伸的影響力。

(表 2-2)縱貫法與橫斷回溯法結果比較(一):

方法 樣本	縱貫法(5)	橫斷回溯法(1)	篇數
第一組 (國科會)	1. 未探討早期學校附著的情況, 而無法得知其對日後再犯與否之影響。 2. 職業狀況分有/無、穩定/不穩定做為影響再犯與否之變項。	1. 主觀學校附著情況對早期犯罪行為具影響力。 2. 職業類別之不同而促使再犯的影響力。	6
結論	1. 結合學校附著於量化縱貫性追蹤研究, 檢測其間接和直接影響力。 2. 職業除了穩定與否外, 在類型上的差異延伸的環境接觸也可能造成再犯發生, 須進一步對職業類別影響因素進行檢測篩選。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1997~1999」, 第二組使用文獻之結果比較分析(表 2-2-2):

以此做為研究樣本、資料基礎的再犯縱貫性研究中為蘇恆舜(1998)的量化「保護管束少年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 橫斷回溯研究中則是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的質化「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兩種方法各有一篇，研究對象為青少年，並且在研究的切入點上縱貫性研究是以探究影響再犯之因素，而橫斷回溯研究從影響中止犯罪之因素著手。

比較此兩篇研究，須先說明橫斷回溯研究是針對男性青少年的深入訪查，因此在結果推論上有其限制。進行分析，與其說差異部分，筆者認為兩篇研究是中止與再犯的初步整合，而更能相互對預測因子進行解釋力的補充和具體化說明。首先是外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縱貫性研究中發現父母親不一致的行為管教促使個人自我控自能力低，造成日後再犯次數上明顯較多；而質性的橫斷回溯研究中，則發現中止犯若出身於嚴厲管教的家庭，回歸正常生活後較能為自己行為負責，因此在個人早期性格形塑時須藉由良好且正向的外在控制影響。

第二是家庭狀況上，對於以橫斷回溯式調查的中止犯而言，親人(重要他人)的關懷與支持是使他們逐漸重回並適應社會的動力；在縱貫性研究中，做了更細部了解及父母親對其的虐待情形會導致犯罪者日後再犯發生並且在次數上有顯著的偏高傾向。由此可知，家人情感關懷附著對再犯與否的影響力之大，若無法從家人這方獲得正面力量，應轉向於其他給予正向支持與關懷的替代重要他人。

第三在遊樂型生活型態上，對於橫斷回溯的中止犯罪研究發現將之隔離於犯罪者生活是使其走向中止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在縱貫性研究中更進一步對遊樂生活型態進行區分，得出室外型、運動型生活相較室內型生活會造成日後再犯次數的提高，因此應避免再接觸開放而複雜的生活環境。

(表 2-3)縱貫法與橫斷回溯法結果比較(二)

方法 樣本	縱貫法(1)	橫斷回溯法(1)	篇數
第二組 (青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一致的管教方式導致顯著偏多的再犯次數。 2. 父母親的虐待行為促使犯罪者更容易多次犯下罪刑。 3. 室外、運動型遊樂方式於再犯次數上達顯著偏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嚴格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教育的犯罪者，較能為其行為負責。 2. 家庭緊密附著對中止犯罪的發生具推動力。 3. 脫離遊樂生活型態為中止犯罪的必要條件。 	2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早期性格型塑時須藉由良好且正向的外在控制影響。 2. 家人(重要他人)情感關懷附著具重要影響力，以及重要他人的替代功能建立。 3. 避免再接觸開放而複雜的生活環境。 		

四、相同樣本下量化研究結果預測因子差異之比較分析

由於國內對再犯的縱貫性追蹤研究通常是立基於前人研究結果再做延續調查研究，而縱貫性研究和橫斷性研究在兩組樣本研究結果的比較已在上述進行呈現，延續以上分析進而在縱貫性量化研究中做更細部差異探究，依循縱貫性研究多以前人的研究為基礎之脈絡，從中發現幾個預測變項在結果上存在差異。加上不同對象或背景等原因可能造成重要預測因子也產生些微差異，因此，以下將對具差異結果之變項產生的原因進行比較分析。研究之文獻對象是出自如上第一組的相同國科會研究計畫，分別為：(1)成年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簡惠露，2001)，

(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陳玉書,簡惠露,2002), (3)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李明謹,2008), (4)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陳玉書,簡惠露,2002;簡惠露,2001), (5)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連鴻榮,2009)。

(一)家庭狀態變項

對於個人家庭狀態的變項,包含了家庭狀況與家庭附著二種調查方向,第一種家庭狀況主要針對研究樣本的家中父母親狀況調查,包含父母之教育程度、婚姻、經濟情況,以及在樣本的成長過程中彼此的情感與爭吵狀況等,對於研究樣本是否再犯之間的影響力。簡惠露(2001)對包含男性和女性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進行為期一年的追蹤研究,分別進行如上之家庭狀況調查和第二種家庭關係類型的調查,在家庭狀況的預測因子結果經卡方檢測關聯性,表示和再犯與否間並無顯著關係,家庭狀況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影響不大。此篇研究特別強調是對成年保護管束人的研究結果,反映父母親狀況這已存在之事實對受保護管束成年人影響力已降低。而家庭附著方面,細分出家庭的依附情形,以及家庭衝突兩類預測因子,經 t 檢定後僅有家庭附著具顯著差異,家庭衝突則無法對再犯情況做解釋。結果表示與家庭的依附力越強,再犯可能性越低。(陳玉書,簡惠露,2002;簡惠露,2001)

再詳細說明第二種家庭附著之內涵,是以研究樣本為主軸,探討樣本與其父母親的相處情形、互動頻率、溝通狀況(衝突/爭吵),樣本主觀的對家庭滿意度、情感依附、以及關懷的感受程度等。單就上述概念做為測量依據之研究發現,在同樣為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樣本已 t 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家庭附著不論在縱貫性研究的第一年獲第二年調查,結果均為無顯著差異存在,而在家庭衝突因子上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檢定結果則均呈現顯著差異(李明謹,2008;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另外一篇同樣以第二種類型家庭關係內涵做調查的研究,連鴻榮於民 98 年針對假釋保護管束人為期 7 年 6 個月後的追蹤調查,交叉比較回溯資料與近 8 年後再犯有無的結果,京卡方分析顯示不論家庭附著或家庭衝突皆與再犯與否達到顯著關聯性,代表家庭附著越強,家庭衝突情況越少,再犯可能性就越低。

比較以上五篇研究之因在於其具有共通基本特性,即相同研究樣本和出自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問卷量表(詳如表 1),又具有差異的研究方法,因此從差異部分切入探討研究呈現出的不同結果。首先五篇研究樣本對象為保護管束的成年男女,研究結果推論對象不可做過分解釋。前兩篇研究(簡惠露,2001;陳玉書,簡惠露,2002)和後兩篇研究(李明謹,2008;陳玉書,簡惠露,2010)以同樣本和研究計畫的第一年調查資料作為基礎,但前者兩篇於第二年即對照官方犯罪紀錄進行比較分析,而後者兩篇於第二年再一次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變化資料,並且持續追蹤至第 7 年 6 個月比對官方犯罪紀錄,明顯可看出縱貫性追蹤為期時間是兩者差異,若以同樣之統計分析技術檢視結果(卡方檢定和 t 考驗),短期研究(為期一年)的家庭附著顯著影響力筆者認為可說是與長期追蹤做區別,短時間內快速再次犯罪者其與家庭的依附關係較弱,也就是說,與家庭附著程度微弱之成年保護管束人,短期內便會再犯的可能性高,能藉以作為評估和防治之參考。而長期研究(7 年 6 個月)結果表示僅家庭衝突因子在兩次調查均顯示對日後再犯具顯著差異,追蹤期限拉長後的結果可得知家庭衝突是以潛在方式對成年保護管束人造成強烈後勁作用的影響力。

最後一篇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是以從原始樣

本再區分出假釋犯為研究對象，與後兩篇研究(李明謹，2008；陳玉書，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相異處除了研究對象外，連鴻榮(2009)無第二次問卷調查，直接進行之後官方相關資料與問卷結果的比較，而相同之處在同樣為期7年6個月之追蹤時間。以假釋犯為樣本研究的結果，家庭附著、家庭衝突對日後再犯與否達高度顯著差異，表示兩預測因子對受保護管束假釋人影響的重要性。成年假釋人易受微弱的家庭依附關係和頻繁的衝突互動導致再犯發生，但不代表成年假釋保護管束人較其他類型保護管束人來得不穩定易受影響。李明謹(2008)和陳玉書等人(2009)的研究因使用原始樣本，綜合三類型假釋裁定、強制戒治裁定、緩刑裁定之保護管束人進行分析，因此可能是造成結果不同之因，對於各類型保護管束人家庭狀態存在的影響程度宜再進行個別和交互比較之深入研究。

(二)婚姻狀況變項

在個人基本特性的婚姻狀況變項上，整理各研究發現少數幾篇差異，在民99年由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共同完成的「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以及李明謹於民97年的「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分別指出婚姻狀況與再犯的關聯並無達到顯著性。兩篇研究以縱貫性方法對相同的受保護管束人樣本進行7年6個月的追蹤，並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生活經驗兩類的幾個變項進行第二次針對受訪者當下情況調查，作為其研究設計的中介變項，是少數擁有受刑人服刑後重回社會生活經歷的追蹤資料之研究。而在簡惠露(2001)和陳玉書、簡惠露(2002)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則呈現婚姻狀況對再犯具間接影響力，須經由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生活經驗兩中介變項來使婚姻狀況此預測因子與再犯結果產生間接相關。

比較陳玉書、簡惠露(2001，2002)研究和陳玉書、李明謹等人(2008，2010)之研究發現，除了四篇研究文獻使用相同的樣本對象，前者兩篇研究卻缺少了第二次後續生活經驗的追蹤調查，並於第一階段調查完成後隔年即檢證官方犯罪紀錄，相較2010年和2008年研究為期7年6個月時間短許多，樣本細部在這段期間可能產生變化的資料蒐集未被考量，因此「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簡惠露，2001)的部分研究結果仍有再考驗之必要。

1. 80年代前、後差異比較分析

從國內外最早從事再犯的研究了解，國外學者Burgess(1928)對3所矯治機構的1000名假釋犯，和國內學者張甘妹(1966，1987)的研究中均指出，婚姻狀態處於單身、離婚、分居者與婚姻狀態健全者於再犯與否上具顯著差異，成為有利預測因子。只是，Burgess(1928)和張甘妹(1966，1987)在研究的方法與設計上，同為橫斷性的資料回溯調查方式，憑藉樣本對其過去情況的記憶，加上有限的實質資料相互佐證最後篩選而出的預測因子，在反映真實樣貌的準確性和詳細變化所造成影響的判斷上皆受一定程度限制。

而張甘妹在民64年的「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則為國內80年代前首次對再犯預測採用貫時性之追蹤方法的研究，該研究延續張甘妹於民國55年的「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以其樣本和資料結果為基礎，對樣本持續進行五年的追蹤調查，是為「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張甘妹，1966)研究設計的最後結果呈現。研究首先將出獄之受刑人200名男性樣本區分成初次犯罪的初犯組與累犯的再犯組，接著在出獄期間對樣本的生活情形、經歷做調查，調查資料的蒐集方式主要是透過間接方問法而得，作後依結果再區分出再犯組與無再犯組。因該研究目的在於檢選預測因子，且無理論根據為基

礎，致使預測因子為數眾多，然其中婚姻狀態之變項經統計檢驗後達顯著水準(卡方檢定 $p < 0.1$)。結果顯示在男性犯罪人的群體裡，已婚者家庭、親人帶來的安穩和責任感具有降低甚至防止其再犯的功能。也就是說，未婚以及不和諧的伴侶關係者再犯的可能性較高。

2. 婚姻狀態因子於性別變項上之差異

張甘妹(1966, 1975)研究在婚姻狀態變項因子的結果上不同於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和李明謹(2008)，兩篇研究皆屬於追蹤研究，而從研究架構模型中的變項來看，在樣本的性別上存在差異，張甘妹(1975)研究樣本男性，而另外兩篇(2010, 2008)則是男生和女生的綜合分析。根據 Li and Mackenzie(2003)的研究發現，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中所說的隨年齡而附加的社會鍵，諸如就學、就業、婚姻情況…等，任依社會鍵對男性的影響力均大於女性，並且值得注意的是對兩性在犯的影響成相反作用，男性產生抑制力，而女性則造成更加惡化的結果。此在性別不同而有的差異 Li and Mackenzie(2003)認為是出自於男性/女性傳統相異的性別「角色期待」所致，促使女性自幼便培養出高度自我控制且行為穩定的性格，男性相較之下效果則沒女性來得強烈(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因此，經成長伴隨而生的社會鍵反而對男性造成顯著逆轉般的影響，女性本已自律穩定因而正向的影響變化相對較小，然而女性卻可能因增加的社會鍵帶來的廣泛接觸面而影響，透過如機會理論或差別接觸理論進而讓女性對犯罪和再犯行為發生負面效應(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

由 Li and Mackenzie(2003)研究觀之，張甘妹(1975)對成年社會鍵之一的婚姻狀態男性部分的研究結果與之相同，但缺少對女性受刑人的研究。另外陳玉書等人(2010)和李明謹(2008)因為區分男性和女性在做分析，因此筆者認為其將兩性別混為一起的討論忽略了性別間可能存在的差異，影響了婚姻狀態變項的不顯著結果。若考量 Li and Mackenzie(2003)以及其他多篇的研究(Alarid, Burton, Cullen, 2000; Griffin, Armstrong, 2003; Richie, 1996; Simon, 1995)陳玉書等人(2010)、李明謹(2008)之研究在婚姻狀態變項上有其再詳細檢驗的必要。

四、小結：

經過歷年來對再犯預測因子之篩選與近期開始從事預測模式建構之研究工作，具重要性的幾類預測因子以及預測模式之走向已能夠確立。然而國內縱貫性研究普遍為短期且無第二次的生活狀況各方面調查，部分長期研究雖有進行第二次重回社會後之生活狀況調查但距離第一次調查時間間隔過近，且與最後比對再犯有無的結果相隔時間過長，因此透過貫時性研究雖能檢驗樣本變項間的影響力與因果關係，但離官方再犯紀錄過長的這段時間可能發生的變化，與變化造成的結果改變卻無從得知，若研究忽略的這段期間發生具影響力的變化，對於研究之結果須在考驗與澄清。另外就是服刑間情況變項的考量應試著納入長期縱貫性研究中和以質化方式進行對受刑人觀感的深入了解。縱貫性研究的施行著實不易，待後續從事相關議題研究者進行更縝密之研究。

第三節 研究內容分析技術

再犯的相關研究中，不論是以縱貫性追蹤研究或是橫斷回溯研究方法，對研究資料進行調查與收集，並且將獲得內容進行分析，此過程和分析技術便是出自質化法或是量化法，研究者通常因其欲探究之研究目的而選擇從事質化或是量化研究，依據使用的量化統計分析和質化的分析技術，整理成表(3)和表(3-1)。如第一小節所述，再犯相關研究以量化居多，縱貫性法之研究皆以量化進行，質性研究通常用於對歷程演變之探索，由於各重要變項的解釋力和預測方向在第二小節時已有所整合與介紹，因此本節將對各主要分析技術於再犯相關研究中的使用方式茲做說明。

表(3)使用統計分析之研究整理

統計分析技術	研究文獻	共計
t 檢定	簡惠露，2001；張聖照，2007；黃永順、鐘志宏，2007；李明謹，2008；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7
卡方檢定	張甘妹，1975；張甘妹，1966；莊耀嘉，1983；張平吾，1985；法務部，1993；鄭美玉，1994；蘇恆舜，1998；簡惠露，2001；劉肖泓，2003；張聖照，2007；黃永順、鐘志宏，2007；李明謹，2008；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15
單因子 ANOVA	蘇恆舜，1998；張聖照，2007；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連鴻榮，2009	4
積差相關	蘇恆舜，1998；簡惠露，2001；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6
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	法務部，1993；陳玉書、簡惠露，2002；張聖照，2007；黃永順、鐘志宏，2007；李明謹，2008；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8
多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	法務部，1993；蘇恆舜，1998；簡惠露，2001；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8；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8
路徑分析	李明謹，2008；連鴻榮，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3

一、量化分析

(一)t 檢定

t 檢定是對平均數差異的檢定，在母群體未知、樣本數目小於 100 的情況下，對兩組平均數值經由換算成 t 分數，再與臨界值比較測定，決定是否要拒絕該研究之虛無假設，並且進行統計考驗上顯著性與否之解釋。

t 檢定的使用分三類型說明：(1)欲檢測單一樣本之某種特性推論至母群體之特性是否存在差異，(2)針對兩類別之樣本特性的值間是否具有顯著的不同，(3)因研究設計所造成的「相依樣本」情況，同一樣本的實驗前與實驗後變化，和區分為實驗組與控制組的相同狀態兩樣本觀察，兩種「相依樣本」類型共同呈現出各自兩組結果，t 檢定考驗其在差異上的顯著力並且進而推論實驗處理的效用。

而國內再犯研究透過 t 考驗的進行，主要是代替單因子 ANOVA 分析，對兩類別項目在連續變項分量表的差異程度上做檢測，用以測量再犯組與無再犯組之兩類樣本在各個以分量表方式進行的預測變項調查上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若差異達顯著則表示該變項為重要預測因子(簡惠露，2001；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8；李明謹，2008；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二)卡方檢定

卡方檢定是針對非連續變項，即名目(類別)變項和順序變項在相關情況上的檢驗。在虛無假設變項間之關係為獨立的假定前提下，與檢測之變項的交叉表格內次數應是平均分布，因此藉由卡方檢定比較真實調查得到的次數和均等分布的期待次數，了解兩者差距是否大到符合顯著水準，判別非連續變項的類別間是具影響力的相關或是無關聯的獨立存在。

國內量化進行的再犯相關研究以卡方檢定為使用最多，其功能在研究上做為最基本關聯性的探究，把卡方檢定納入分析技術之再犯相關研究皆將之主要用在非量表測定和可分類化的非連續資料中做預測變項之類別與再犯的有無間顯著關聯性的初步判別，檢測的因子類型諸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藥物/酒精濫用情形、官方犯罪紀錄等。關聯性卡方值呈現的是具關聯與否，數值本身無法直接進行大小的比較，也不可做過度因果關係之解釋。

(三)單因子 ANOVA

單因子 ANOVA 又稱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重點在探討兩組以上的類別項目間之差異，在某個連續或次序變項上是否達到顯著水準並且拒絕 ANOVA 所提出的各組間之異質性相差極小，而各組內之相異性極大之虛無假設。也就是說，只要有其中至少一組類別項目的某一特性與其他類別存在差異，虛無假設便不成立。類別樣本間的變異量(差異)若是越大，甚至大於各組樣本內的變異量，則拒絕虛無假設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代表包含各類別之總變異量是出自組間差異所造成，反之則為接受虛無假設。

單因子 ANOVA 是前述 t 檢定、卡方檢定技術之延伸，關鍵不同之處在於單因子 ANOVA 可對兩組以上之不同組別樣本進行在某一變項上的差異分析，以及針對分數量表上的不同樣本類型之變異檢測，蘇恆舜(1998)對保護管束少年以及連鴻榮(2009)對假釋保護管束人所握的縱貫性研究中，在家庭狀態和生活型態等面向便以分量表方式進行調查，蘇恆舜(1998)更將研究樣本區分成非再犯、再犯、慢性再犯三類型，以探討哪些變項因素在不同組的樣本間存在顯著差異之影響力。張聖照(2007)和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使用單因子 ANOVA 分析再犯次數與再犯罪名多元化與否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並未達顯著差異，也證實了只要是持續再犯者其罪刑也傾向多元化。

國內再犯相關研究於單因子 ANOVA 的使用上篇數並不多，與以上分析之四

篇文獻比較，可看出國內研究普遍對樣本類型至多採二分法，即有/無再犯兩類別，並且在遇到無法以卡方技術進行的連續變項分量表差異分析時，研究通常採用 t 檢定來考驗兩組類別間存在的差異顯著程度。儘管篇數不多，但筆者認為對於樣本類別多樣化的概念英值得注意，研究對象發展之情況若能再準確的做區分或許更能反映真實，提高研究結果結合實務工作之成效。

(四)積差相關(Pearson r)

積差相關的分析對象為兩個連續變項補足卡方檢定之非連續變項之限制，再犯相關研究以其來檢測預測變項與再犯的關係，因此對再犯的結果除了再犯有無之外更包含與再犯次數上的關係檢定(蘇恆舜,1998;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而待檢測的預測因子則是以分量表調查之變項，如家庭狀況、自陳偏差、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友伴交往以及低自我控制、服刑期間的矯治經驗等為主。另外兩連續變項的涵義也表示能藉積差相關來考驗連續變項間以及分量表調查之變項彼此間之關聯性(簡惠露,2001;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

積差相關在國內研究中的使用率占少數，調查方式包含以分數量表之進行的研究，分析過程對於由分量表而得的變項資料彼此間的關聯性檢測則更為少數，其中需注意的是並非表示分量表所調查的變項內涵不具重要性，而是出於研究設計與分析之不同，其他研究文獻可能以不同調查方式進行，例如劉肖泓(2003)將家庭狀態因子以能夠歸類的非連續變項呈現，統計分析技術自然就須用相呼應之方法進行分析，有些則是省略了連續變項間的個別比較，直接進行 Logistic 回歸分析(蘇恆舜,1998;李明謹,2008;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在此透過對積差相關法之說明與分析，是為了瞭解其在某些特定的再犯相關研究中具有一定程度之公用，也能提高研究結果的準確性，經由積差相關的分析結果，僅能說明兩連續變項間是否存在顯著的關聯性，以及關聯的方向和強度大小，但如卡方檢定一樣，不能過度解釋兩者的因果關係。

(五)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

二元 Logistic 迴歸是使用在當依變項為二分類的類別變項時，如在再犯研究上的有/無再犯以及各種以二分法表示再犯情況之依變項。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是比初步相關性檢測更進一步了解自變項與應變項之因果關係。也就是說，得出結果是具有預測方向以及強弱程度，能藉以篩選最具預測與影響力之因子。

國內再犯研究主要採用以求兩種類型的關係檢測，首先是變項間的因果方向與強度之檢視(法務部,1993;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簡惠露(2002)便利用二元迴歸分析進行第一次調查變項和持續追蹤的第二次對生活經驗與非正式社會控制變項之調查，兩者於細部預測因子中彼此的影響力和因果關係，研究顯示個人特性的低自我控制對日後生活經驗、與家庭的附著、偏差友伴交往以及處理問題的態度等皆具有極為顯著的影響力。另一種則是檢視各預測變項對再犯的各種表現形態之關係與影響強度，像是毒品再犯上的因果關係檢測(李明謹,2008;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黃永順、鐘志宏(2007)則是用以檢測各預測變項對長型期與短刑期兩類樣本再犯有無之影響關係。

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對再犯的預測變項間之關係做了更細緻的因果檢測，為再犯相關研究的變項概念多數以分量表方式調查的量化研究提供了高等預測關係之技術。

(六) 多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

多元迴歸分析是針對一變項為連續變項時採用，連續變項間影響關係探究，應用於再犯的相關研究中則是像以再犯次數做為依變項探討欲檢視的預測變項對其影響力的強度，以及彼此間的因果關係，從而篩選出最具影響與預測力的重要因子。在量化的再犯相關研究中，依據多元 Logistic 迴歸的連續變項之特性，研究通常將其運用至以分量表進行資料蒐集之變項，和以次數呈現的變項做關係探討，例如蘇恆舜(1998)對犯罪青少年的追蹤研究將所有預測變項和再犯次數進行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初犯年齡、偏差友伴交往、遊樂生活型態於再犯次數上具顯著因果之影響關係。

(七) 路徑分析

路徑分析是近期開始使用的統計分析技術，其最終目的在檢驗研究者設計的預測模型，進而建構出高準確性的完整預測模式。在各自變項可能有交互影響而間接造成再犯結果的情況下，近期的再犯相關研究利用路徑分析能夠同時檢測各預測因子對再犯結果的直接和間接預測效果，如連鴻榮(2009)因此證實初犯年齡對再犯與否具強而直接之影響力，並且對於家庭衝突與偏差友伴也具顯著直接影響力進而間接影響和預測再犯之結果；李明謹(2008)和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也發現低自我控制對家庭衝突、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友伴、自陳偏差存在顯著而直接的影響力，以及透過對這些變項的影響，而間接對再犯次數產生影響效力。路徑分析至目前累積的使用率雖不多，但對於日後研究之發展走向著實扮演重要角色，藉由其分析功能從而了解在獨立和綜合狀況下解釋力的變化，進而建構整體模式。

二、趨勢分析〈早期統計技術~ 近期統計技術〉

從表(3)可看出，最主要被使用的統計分析方式為卡方檢定有十五篇，其次是二元 Logistic 迴歸和多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各有八篇，而 t 檢定則是七篇，積差相關均各有六篇，再來是單因子 ANOVA 有四篇，路徑分析則有三篇。另外，由於百分比不但在各篇研究中皆有出現，研究者藉以呈現樣本狀態的比例分配，在此便不再多加分析說明。

卡方檢定自國內開始進行再犯研究時便是主要統計分析方式，張甘妹(1966, 1975)即使用卡方分析探討變項對再犯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一直到 2010 年的研究，卡方檢定是用來測定差異程度的最基本且主要的分析技術。多變量分析技術在國內是自 1990 年代後開始(單因子 ANOVA、積差相關、邏輯迴歸分析等)，將變項彼此與再犯間的因果關係提高精確性，更能確切檢驗技有的論觀點，探究預測因子的影響力與方向。近幾年之再犯相關研究在分析時皆會擇一或為求更精準之結果而部分或全部使用(表 3)。

另外僅三篇研究使用的分析技術為路徑分析，作為更進步之統計分析技術，使用路徑分析的三篇研究是發生在近三年之事，路徑分析目的在了解各預測因子對再犯結果是具顯著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力，透過檢視變項間的交互作用影響和因子的直接預測力，進而可以了解在不同情況下各重要預測因子的適用性，結合防治觀念擬定策略。日後從事相關研究之研究者若以量化法進行研究，因納入路徑分析法來，嘗試建構完備之理論預測模型，協助達到實務之效用。

三、質化分析

國內對於再犯的質化研究以個案分析法有四篇，現象學法有二篇，作為探索性的研究，不論是再度犯罪或是中止犯罪，各篇研究目的皆為希望能探

究深入歷程的變化，了解細部轉折事件的發生與影響，發現較不為人所重視確可能扮演重要影響來源之面向，以客觀的立場紀錄受訪對象主觀之想法與解釋，在再犯研究中，探究出獄後置在次犯罪期間之經歷，發現可能影響之預測因子，同時也能為過去相關研究之結果做驗證與檢視。

例如丁榮轟(2005)對假釋又再犯者其導致再犯的歷程了解以現象學方式進行分析，研究者本身需排除所有預設期望，即避免引導問題與回答方向，以及採完全開放的訪談方式，從再犯者自身對於受到周遭環境與他人對待的感受與賦予意義的詮釋來了解，藉由再犯者完整的論述，找出影響整體的部分關鍵要素，發現社會給予的歧視眼光和不公平對待，使得再犯者原本懷抱改過至新的理想在屢屢遭受挫折且沒有機會重新適應於社會的情況下，而致使只能再度從事犯罪活動，對於歷程轉變的整體提供系統性的解釋與推論。

而對中止犯罪研究而言，實為國內該領域之創舉，從促使犯罪終止的角度切入，研究對象主要針對終止犯，但事實上中止與再犯是為一體兩面，了解終止犯罪關鍵因素，不但能呼應導致再犯的影響來源，兩者相結合更名為防治政策提供有效的參考指標。

表(3-1)質化分析研究整理

質化分析技術	研究文獻	共計
個案分析	陳彥竹，2001；洪宏榮，2002；黃曉芬，2006；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蕭富聰，2001	5
現象學法	洪宏榮，2002；丁榮轟，2005	2

四、精確化預測因子整合分析(經由質化與量化共同篩選)

由於第一節的(表 1)已整理了國內歷年的重要預測因子，在了解量化與質化方法應用於再犯議題之功能後，在這裡要藉由整合能檢測因果關係的統計分析技術所得的顯著具影響力因子和質化研究結果，以得到包含成年與少年對象的一個整體性且更精確化的重要預測因子，正合之用意在希望分析結果也能為有限矯治資源提供更明確有效參考，呼應本研究期望能有所改善之目的。

而本研究為求精確，以最易於辨別的總篇數之一半做為依據標準，量化的分析技術包括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多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路徑分析總共 10 篇，因此一半是以 5 篇為標準，而質化研究共 7 篇，由於其中一篇為有限定探討因子之研究(劉肖泓，2003)，因此一半就取三篇。整合結果呈現如表(3-2)。

由表(3-2)可知，在本研究設立的篩選標準下整合分析後的預測因子有(1)低自我控制(2)遊樂生活型態(3)偏差友伴交往情形(4)家庭附著，篩選出的四項預測因子又以個人與家庭的附著最具預測信度(量化 11 篇，質化 6 篇)。而其他變項因子如初犯年齡、犯罪經驗、職業雖未達標準但其在量化研究上均有七篇以上的驗證支持，僅在質化研究中篇數略少，但其重要性不可忽視。

以上四項精確化的預測因子是出自於本研究所分析的樣本文獻，以及依據文獻而設定的篩選標準，因此最基本的若標準不同則預測因子便會有增減

上之差異。而更精準的結果有待後續研究者進行一定數量的相關研究後，再做修正或是延伸補充。

表(3-2)精確化預測因子分析

因子	綜合解釋力	篇數
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因子影響早其犯罪經驗、初犯年齡、以及之後生活型態與非正式社會控制，並且對再犯具顯著直接影響力。	量化:6 篇 質化:3 篇
遊樂生活型態	遊樂生活型態多數為複雜環境，提供了與偏差友伴交往的機會，並且對家庭附著造成負向影響，對再犯次數具直接影響力。	量化:8 篇 質化:3 篇
偏差友伴交往情形	與偏差友伴的交往會影響生活型態偏向遊樂型，也對犯罪經驗之種類具影響力，在青少年再犯的直接預測上達到顯著。	量化:10 篇 質化:5 篇
家庭附著 (個人與家庭)	家庭附著影響個人與偏差友伴交往以及遊樂生活型態的頻繁度，對再犯與否具高度解釋力。	量化:11 篇 質化:6 篇

五、小結

國內從事再犯之相關研究多以量化方式進行，但不可因此忽視質性研究結果的價值，再犯研究尤其重視長期追蹤調查與歷程細部轉折變化，追蹤研究以量化方式進行較能整理與資料分析，而細部轉折故事無法由量化調查獲得則須透過質性研究進行深入訪查。然而國內研究普遍以獨立量化或質化方式進行，唯獨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例外，該研究主軸雖以質化方式進行，但在深度訪談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參考了量化的調查結果，並於最後整體分析時做了初步的比較。將量化與質化結合設計的研究僅有一篇，原因或許是受資源、人力等限制，在此筆者已初步對本研究樣本文獻之結果進行質化與量化結果整合的共同預測因子篩選，得出低自我控制、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友伴、家庭附著此四項重要預測因子，更精確之結果有待日後研究者再做延伸、補充，並且藉由將兩種研究方式結合，累積新研究方式的經驗，從而發現新觀點或更完整的研究結果。

第四節 重要理論分析

本章節是針對國內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再犯研究與中止犯罪研究共同集合的再犯相關研究，整合研究在研究結果中受驗證的理論，篩選出較被廣為使用的重要犯罪學理論與社會學理論，也就是說，即便研究並未提及以理論為整篇研究發展之基礎，研究目的主要也並非是驗證理論，但在最後研究結果部分有與理論概念相比較且符合者，皆納入為本研究理論驗證的整合中，筆者之用意在期望能藉以強化既有理論之解釋力，透過對主要理論的確立，後續的相關研究便能精簡驗證程序達到更有效率的研究新發現。理論整合呈如表(4)。

表(4)國內再犯研究結果的理論驗證:

研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社會鍵		★	★	★	★	★	★	★	★		★	★	★	★	★	13
犯罪一般化		★	★			★	★			★	★	★			★	8
社會控制 逐級年齡非正式			★				★		★			★	★			5
觸差別接	★	★	★			★		★		★	★	★		★	★	10
緊張一般化					★		★				★	★		★	★	6
標籤論				★		★		★		★						4
技術中立化				★				★		★						3
化差別強				☆												1

分析文獻:

編號:1. 竊盜累犯之研究。(莊耀嘉, 1983)

2. 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法務部, 民82)

3. 保護管束少年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蘇恆舜, 1998)

4. 影響青少年再次犯罪之因素初探。(顧英惠, 2000)

5.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簡惠露, 2001)

6. 初犯經驗、父母施功能、非行朋友對再犯少年的影響之分析研究。(蕭富聰, 2001)

7.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陳玉書，簡惠露，民 91)
8. 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劉肖泓，2003)
9. 我國重型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丁榮轟，2005)
10. 終止犯罪之研究(黃曉芬，2006)
11. 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張聖照，2007)
12. 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李明謹，2008)
13. 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
14. 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
15. 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一、理論重要性分析

由表(4)可看出國內對於再犯與中止犯之相關研究結果具高度解釋力理論的取向，包含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差別接觸理論(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標籤理論(Social Labeling Theory)、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其中又以「社會鍵理論」為最多(13篇)，「差別接觸理論」居次(10篇)。

而國內對於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與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因受再犯相關研究之驗證較少(差別強化理論一篇，中立化技術三篇)，且對差別強化理論的檢測因研究在開始時將之列為重要理論之一，但經檢驗後結果卻未有足夠力量支持(顧英惠，2000)，但筆者主觀認為雖未能釐清但確實有其重要性，行為是經過模仿學習並且藉由和他人互動接受到的獎勵或懲罰而強化或排除某種行為，此概念用於防治工作上，即了解型塑犯罪人行為之來源，或許便能幫助其脫離與重新進入正規的脈絡規範中。有鑑於此，因此將之以透明星號表示，此兩類理論有待日後從事再犯研究工作的再檢視。而僅三篇研究驗證的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中，其中兩篇依該理論針對之對象而皆以青少年為研究樣本，而唯一一篇黃曉芬(2006)對三位成年犯(兩名中止犯和一名持續犯)的質性研究發現，持續犯較中止犯更具有明顯中止化特性。儘管如此，相關研究的驗證仍屬少數，對成年人的研究由於樣本數過少代表性的結果有待考驗，該理論的重要性待日後研究者更廣泛的進行對各類型青少年再犯的補充以及針對成年犯的解釋力。

二、研究之理論驗證結果分析

再犯理論的發展與應用實始於離現在不久之近期，由國內歷年之研究即可看出端倪。早期再犯之研究重點在具預測力因子的篩選上，對再犯的研究處於開疆闢土階段，而理論對再犯議題的解釋力和結合至研究中的預測應用與驗證檢視，是發生在1990年之後的研究才有的事。以下將針對較常使用的七種理論進行說明：

(一) 社會鍵理論

由 Hirschi(1969)所提出，認為人性本存在犯罪的自然傾向，應從為何能夠不犯罪做為基點切入了解。個體是受社會化過程中，不同強度之社會鍵所制約，社會鍵以四種類型組成：(1)附著(2)奉獻(3)參與(4)信仰，透過與個人的外在行為、內在心理連結的緊密度而產生影響，程度越高個人受越有效之控制力約束，因而遠離犯罪。

張聖照(2007)進行為期七年六個月的再犯追蹤研究結果，顯示社會鍵理論為對成年犯罪人最具預測力的理論之一，由其對女性成年犯而言在偏差友伴結交與否以及家庭附著程度上，特別具影響力。

「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為從中止犯罪角度切入之質性研究，探討犯罪人為何不再犯的探索式研究，經過深入訪談並比對官方資料，瞭解五年間未曾有官方紀錄之再犯情況者 10 名的歷程變化，編碼分析結果發現個人形成與外部緊密的社會網絡，積極的參與投入社會事務與情感的附著強化外界對個人的影響力進而對其行為產生控制力也符合社會鍵理論，對中止犯罪不只具極為重要的解釋力，更是在預防策略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二) 差別接觸理論

Edwin Sutherland(1939)對個人身處的情境結構和過去社會化之經歷進行深入了解，提出生活所屬的環境和團體對個人價值觀形成與態度、行為走向造成的影響力，與周遭成員的緊密互動和從中尋求認同，個人藉此得到對自我的肯定和行為的合理化。因此若是身處於偏差的文化規範環境中，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將很高。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對假釋人為期兩年的追蹤發現，假釋人整體再犯的預測因子篩選後，曾受判決次數、初犯年齡、偏差友伴三顯著因子組成的預測模式，傾向於早發犯和前科紀錄越多，偏差友伴眾多且與之往來越頻繁的犯罪人，日後再犯的可能性越高，符合差別接觸理論之內涵。差別接觸理論在該研究不論對整體再犯、毒品再犯、性別差異的再犯均具有高度顯著的預測力。

再針對竊盜累犯的研究上，莊耀嘉(1983)研究顯示具早發犯罪傾向、周遭往來密切的親戚或朋友具犯罪經驗甚至仍有偏差和犯罪行為、家庭經濟條件不佳者，在此種不良環境下生活並且從中學習，由其越早從事犯罪行為者代表其與負面犯罪因素有更長時間強烈的接觸聯結，導致再犯可能性高符合差別接觸理論之概念。

以質性的訪查進行歷程的深入了解(丁榮轟，2005)，得知出獄後之假釋人若仍處於過去相同之環境，負向的生活樣態以及偏差友伴的持續往來，這些導致假釋人當初犯下罪刑的因子有高可能性將促使假釋出獄人再度犯罪，符合差別接觸理論觀點。

(三)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理論確定了年齡與犯罪間的關聯性，Sampson 和 Laub(1993)認為個人從事犯罪與否以及「犯罪性」的特質型塑，是受個人於孩童時期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化正向的健全程度和社會情感鍵的緊密度影響，此「犯罪性」的特質導向低自我控制且具延續性的對之後少年時期的犯罪行為造成影響。李明謹(2008)對成年犯罪人過去的犯罪經驗與初犯年齡調查，結果皆顯示與再犯具高度關聯性，符合該理論對青少年犯罪造成的影響有其連續性特質之解釋。

「犯罪性」特質兼具穩定與變化，在推進的生命歷程中，成長的每個階

段裡遭遇的生活事件都可能對個人產生影響甚至改變。因此，相較於個人內在，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更強調外部社會因素的力量，不但能夠改正犯罪者的態度和行為，反之，也可能促使起初的非犯罪行為人在日後犯下罪行。

該理論在國內近期開始投入的犯罪中止研究中，被視為對犯罪人中止其犯行的關鍵解釋力之理論，犯罪人出獄後經歷的正面「生命事件」如進入職場、婚姻、生兒育女等，促使其生活改變進而導正過去偏差與犯罪行為，此發現驗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隨年齡之增長個人生活型態從玩樂走向家庭、工作，為了追求並維持積累的社會資本、向外的社會關係連結，確立人生新目標，懂得擺脫與避免那些會破壞現狀的過去負面因子。考慮因素更廣泛與成熟，促成中止犯罪(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民 98；黃曉芬，民 95)。

(四)一般化犯罪理論

亦稱自我控制理論的一般化犯罪理論，延伸了社會鍵理論的深度，區分出代表行為事件的「犯罪」一詞，與表是個人具備之特徵的「犯罪性」。個人的「犯罪性」在追求自利的非道德本性下，因不健全的社會化而形成，外在制約強度微弱且無法內化，個人對己的自我控制低而「犯罪性」的特質明顯。所謂「犯罪性」之內涵，Grasmick 等人(1993)依據該理論分析出六項要件，作為判斷低自我控制之指標，分別為：(1)衝動型(2)投機型(3)冒險型(4)體力活動型(5)自我中心型(6)易怒型。

法務部(1993)的貫時性再犯預測研究中，以自我控制理論為研究的核心基礎，對包括男性和女性的成年減刑出獄人追蹤研究發現，具衝動性格和追求短期歡樂者對再犯產生很強之預測力。低自我控制特性會穩定而連續的存在於生命中，在與適當的機會條件出現相配合下，促使「犯罪」發生。因此，為避免低自我控制狀態之形成，依據一般化犯罪理論觀點，自出生變接觸的「家庭」對幼兒培育之重要性不容忽視。

「我國重型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丁榮轟，2005)採用現象學方式分析與再度犯罪而入獄的假釋出獄人之深度訪談資料，以探索方式了解 5 名假釋人到再次犯罪期間的細部歷程，重要影響因素的歸納結果，顯示具低自我控制特徵者容易受外界環境、朋友影響，其自身堅定立不足易從事偏差和犯罪行為如同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

(五)一般化緊張理論

一般化緊張理論是 Robert Agnew 於 1992 年所提出，依據該理論觀點認為偏差與犯罪行為是因緊張感與不安所導致，而促使緊張生成之來源 Agnew 認為有三種類型，(1)個體追求正面價值目標的失敗，(2)正面價值刺激的移除，(3)負面價值刺激的顯現。三類情況共通關鍵點為個人原本熟悉、適應的狀態遭逢意料之外的衝擊，造成的改變使個人無法調適因而產生不安與緊張，為了能消除這些不愉快和不舒服的感覺個人勢必要採取應對行動，無法以正規方式解決的情況下偏差與犯罪便發生。

簡惠露(2001)對成年保護管束人出獄後進行為期一年的追蹤調查，將一般化緊張理論納入研究基礎之一併進行檢驗，結果發現成年犯罪人若是過去犯罪經驗較多，且具依賴藥物之經驗或是仍在服用藥物，生活中若面臨到壓力和不快時，更容易以偏差和犯罪行為解決。在簡惠露(2001)的研究中，以三種理論作為研究發展之基礎，其中犯罪經驗與藥物使用經驗上，一般化緊張理論相較於差別強化理論與社會鍵理論，其對成年再犯更具解釋力。

(六)標籤理論

由 Tennenbaum(1938)所提出，標籤對於人而言就如同一個很難抹去的烙印，從犯罪的角度來說，一旦各人犯下初犯，犯罪人的標籤便烙印在他身上，個人之外的他人與其應對的行為和展現的態度將會有負面不同，而犯罪者本身因受外界持續的負面回應與對認定，導致犯罪人自身被標籤化，也逐漸以與外界相同之方式看待自己，使自己的行為越趨向標籤代表的意義所期待的樣子，而因此更加強化了標籤再犯罪者身上的真實性，不斷巡迴的結果是標籤最終將跟著犯罪人一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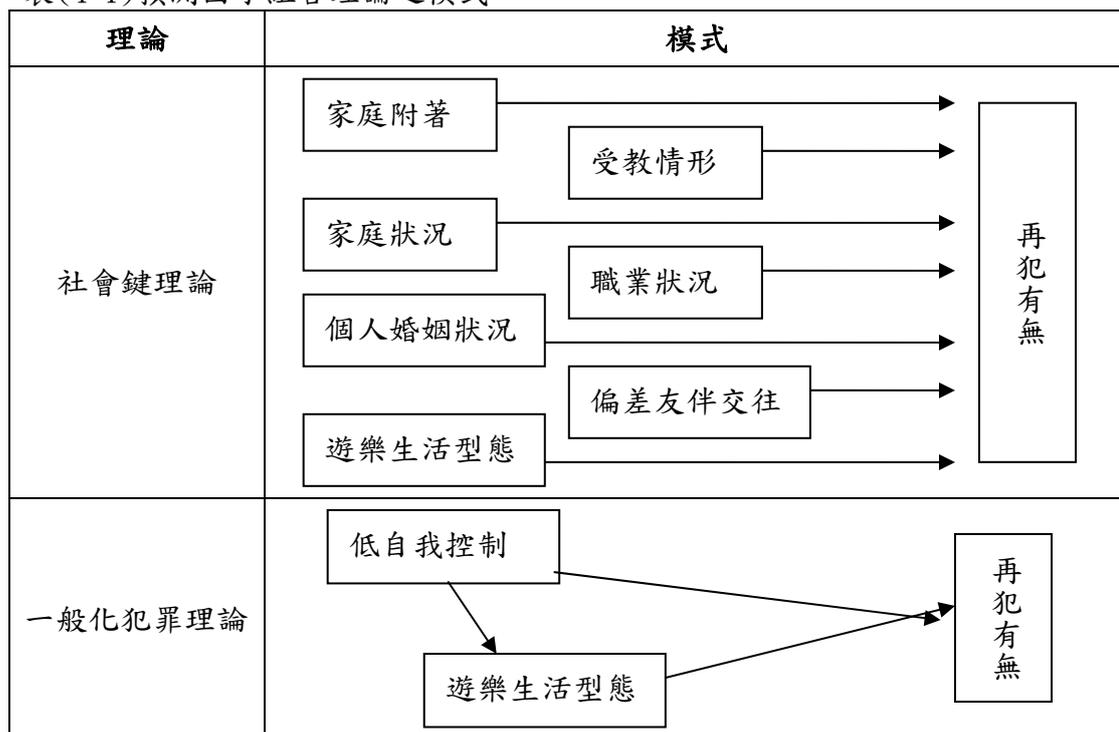
顧英惠(2000)探討犯罪青少年再次犯罪之因，發現到青少年對自我的負向概念是由外在他人的對其的觀感和解讀而內化的，促使青少年逐漸認同自己的犯行，也由於犯罪青少年就算想企圖改變仍會遭遇到障礙，因此以大家普遍認定會發生的方式，再度透過犯罪來面對。

丁榮轟(2005)透過深入訪談了解 5 名再次犯罪的假釋人，以主觀角度描述其各自出獄生活，揮之不去的共通點即為犯罪前科紀錄，被標籤化的結果致使假釋人難以被社會認同，社會普遍不願意給予工作機會，假釋犯求謀生卻屢次碰壁，因而無法從正規方式獲得生存之經濟收入，加上遭受外界排斥與異樣眼光對待，社會的現實與其對幾隻期望產生巨大落差，受挫的假釋人最終重歸舊途，此是為標籤理論所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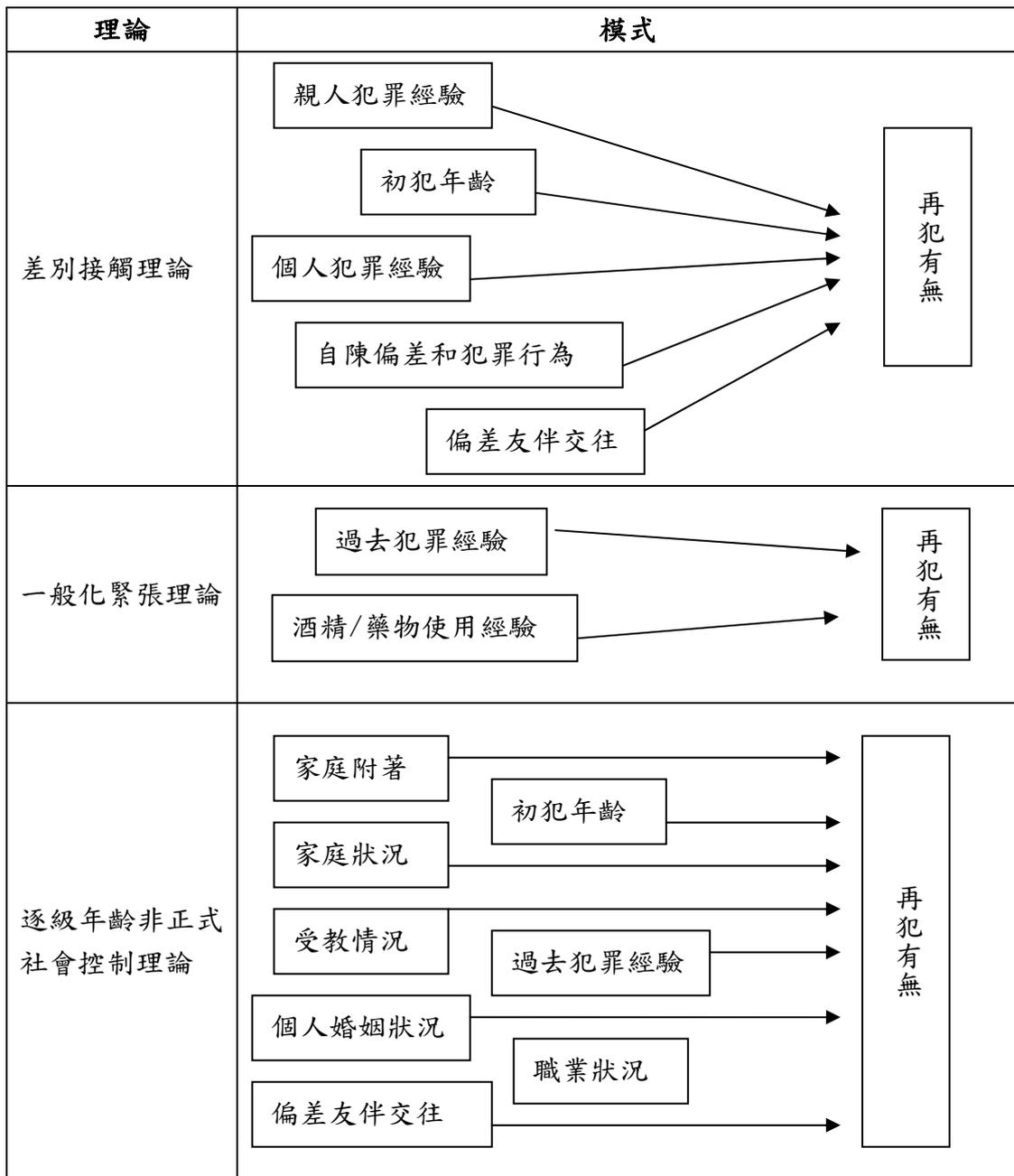
三、重要理論之相關預測因子分析

經以上分析，在國內經歷年成果積累，最常被研究所驗證的理論依序有：社會鍵理論、差別接觸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表(4)各篇研究所顯示的重要理論之所以被驗證，是因為藉由將相關概念的變項與以分析後推論而得。預測因子組合理論之模式如下表(4-1)，而其中社會鍵理論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是同時對再犯和中止犯罪皆具重要解釋力之理論。

表(4-1)預測因子組合理論之模式



表(4-1)預測因子組合理論之模式(續)



(一)社會鍵理論

社會鍵理論包含的檢測變項為:(1)家庭附著(2)家庭狀況(3)個人婚姻狀況(4)受教情形(5)遊樂生活型態(6)職業狀況(7)偏差友伴交往等七類預測因子,其特色為個人對內家庭和對外的社會連結擴展,在家庭附著、家庭狀況、受教情形、婚姻狀況、職業狀況上若越能強韌的鑲嵌於情感、關係連結的網絡中,則越能遠離犯罪。而對於負向的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友伴交往,連結的關係與互動越緊密、頻繁,則有很高可能性導致再次犯罪。社會鍵理論不論用於對再犯的預測和促使中止犯罪之功能上,皆具強而有力的預測和解釋力,適合與實務策略做結合應用。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是對社會鍵理論進行的修正與延伸,因此除了社會鍵理

論中的檢測變項外，補充的概念所增加的檢測變項為：(1)低自我控制(2)遊樂生活型態二類預測因子，對於一般化犯罪理論而言，一個犯罪行為的發生必要條件為個人其自身具備了低自我控制之特性，而遊樂生活型態會對日後再犯造成影響是由於頻繁從事遊樂生活型態且之後犯下罪刑的人為低自我控制者，追求短期快樂和行為易受複雜環境影響。因此以低自我控制為最具強度的解釋力。

(三)差別接觸理論

差別接觸理論包含的檢測變項為：(1)親人犯罪經驗(2)初犯年齡(3)個人犯罪經驗(4)自陳偏差和犯罪行為(5)偏差友伴交往等五類預測因子，主要特點在於接觸到的人、生活環境對個人產生的影響與改變，周遭親人具犯罪經驗和與偏差友伴交往使個人易處於負面環境中並提高了行為的模仿、價值觀的學習機會而跟著從事犯罪行為。而對已有犯罪經驗者而言，其初犯年齡越早，個人自陳的偏差、犯行以及犯罪經驗越豐富或多樣易導致個人習慣於以犯罪來解決問題，多次由犯罪而獲得的立即效果使得合法正當卻繁瑣的處理方式被漸漸忽略，致使再犯不斷發生。

(四)一般化緊張理論

一般化緊張理論包含的檢測變項為：(1)過去犯罪經驗(2)酒精/藥物使用經驗二類預測因子，其主要概念是能夠將壓力與緊張、不安的負面情緒消除的能力，就如同酒精/藥物的麻醉和興奮功能，以及過去的犯罪經驗為當下帶來的歡娛或是痛苦的減輕、消除，皆促使犯罪成為那些調適能力低、或適應怠惰的人，用以逃避和面臨問題時的簡單快速的因應管道。

(五)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包含的檢測變項為：(1)家庭附著(2)家庭狀況(3)受教情況(4)個人婚姻狀況(5)偏差友伴交往(6)初犯年齡(7)過去犯罪經驗(8)職業狀況等八類預測因子，其觀點立基於個人行為之自我控制是能改變且會受各生命階段事件所影響，也就是說，家庭的附著、狀況、受教情形、個人婚姻狀況和偏差友伴交往這些生命事件不論是對已有犯罪經驗者或是未曾犯罪者之行為都可能造成影響與改變，會促使犯罪中止，也可能造成一個始終遵守規範的人選擇犯下罪刑，像是遭逢家庭劇變、成人後結交到偏差朋友。至於犯罪的經驗以及初犯年齡越低，表示的涵義為對之後的生活各面向皆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因此遭受差別的對待，這些負面的經驗感受惠潛在的累積，致使個人又再度犯下罪刑。

四、小結

國內自 1980 年代之後，再犯的相關研究結果對理論的驗證或回應已逐漸展開，幾類具重要解釋力的理論已持續獲得證實，而少數幾類理論(差別強化論，中立化技術論)則仍有待更多研究直接將其納入設計中做檢視，因現階段雖有少數一、兩篇研究對其的研究發現，但受限於研究對象等因素其評斷力尚需更廣泛的考驗。值得注意的是在重要理論之中，社會鍵理論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同時對再犯與中止犯罪具備高度解釋力，對於中止犯罪之系統性的概念、理論的建構應為日後研究需多加充實與探討之方向。

另外由於國內再犯研究多以量化為主，加上縱貫性追蹤因子變化情況的調查方式，較難了解有關樣本所遭受到外界對待方式後的感受，因抽象感受無法測量，標籤理論的概念只能從質化的深度訪談中看出與驗證，在再犯研究中尚與其他重要理論相較之下受重視度稍嫌不足。儘管如此，標籤理論的

重要性不能抹滅，不論是青少年或成年犯罪人，再犯下罪行的那一刻，即被貼上了犯罪人標籤，不論是犯罪人自己或是外界他人，應對的行為和觀感都將發生變化，這些改變所具備的影響力對犯罪人本身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引此受困而無法翻身。

從事再犯相關研究即是對一個對樣本對象重新在貼上一次犯罪人標籤的過程，基於研究需要而無法避免，不論是再犯者或已如再犯的人皆如此。因此對能透漏樣本身份的資料是絕對要保密，在探究現象的同時更要重視研究的道德倫理。

第五節 防治再犯相關建議

從事再犯之相關研究工作，研究主要目的除了提供對現況代表的背後意義做釐清，也希望能藉由研究結果進而能改善相關制度，確立共通的審核標準，更重要的是對第一線接觸的防治實務策略之施行提供更為全面與周慮的高準確性及效能之建議。因此本節將對各再犯相關研究，整合其各面向之建議成如表(5)，以期供實務上之參考與現實所施行之對照。

表(5)防治建議統整

防治面向	建議重點	篇數
家庭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家庭功能。 2. 提昇親職教育與管教方式的知識和落實。 3. 強化親子的聯結與溝通互動。 4. 為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與認知。 5. 強化家庭與學校的聯結功能。 	9
學校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道德規範、心理衛生與法治教育。 2.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和與社區相關機構合作。 3. 強化學校與家庭聯繫功能。 4. 提升教師去標籤化觀念落實與建立正向同儕關係。 5. 加強協助學生生涯方向之探索與規劃輔導。 6. 增加技職能教育。 7. 加強中輟生的追蹤與輔導。 	9
社會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監管與宣導大眾傳媒內容。 2. 增加技職能訓練，協助輔導與提高就業機會。 3. 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4. 改善生活環境與強化社區功能。 5. 設立正當娛樂活動場所。 	6

表(5)防治建議統整(續)

防治面向	建議重點	篇數
制度落實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受刑人的技職訓練。 2. 增加不良場所查訪與取締。 3. 強化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的實施。 4. 增加輔導矯治相關預算以提高有效資源運用。 5. 監獄機構管理應避免犯罪者互相平凡接觸機會。 6. 妥善落實將政策結合相關預測與評估研究之成果。 7. 重視不同類型犯罪問題。(毒品、竊盜) 	7
輔導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強輔導員專業知識技能培訓。 2. 擴大輔導對象至家人朋友，減少非行朋友交往。 3. 建立正向觀念與協助增強自主控制。 	4

(一)家庭方面:共有七篇研究提出相關建議，歸納各篇研究主要建議有以下五個重點:

1. 健全家庭功能。(莊耀嘉，1983；顧英蕙，2000；洪宏榮，2002；李明謹，2008)
2. 提昇親職教育與管教方式的知識和落實。(莊耀嘉，1983；張平吾 1985；蘇恆舜，1998；洪宏榮，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宏榮，2010)
3. 強化親子的聯結與溝通互動。(蕭富聰，2001；劉肖泓，2003)
4. 為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與認知。(顧英蕙，2000)
5. 強化家庭與學校的聯結功能。(顧英蕙，2000)

家庭是個人最直接且頻繁接觸的團體，綜合以上觀點，家庭扮演的功能是孩子價值觀與認知的形塑基礎，須建立正確觀念的教育和深厚的情感的聯繫、溝通互動，若仍在學校受教之青少年則家庭與學校密切的合作與聯繫，是從家庭面向上防治再犯的主要方法。

(二)學校方面:共有七篇研究提出相關建議，歸納各篇研究主要建議有以下八個重點:

1. 加強道德規範、心理衛生與法治教育。(張平吾 1985；黃政吉，1994；劉肖泓，2003)
2.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和與社區相關機構合作。(莊耀嘉，1983；張平吾 1985)
3. 強化學校與家庭聯繫功能。(蘇恆舜，1998；顧英蕙，2000；劉肖泓，2003)
4. 提升教師去標籤化觀念落實與建立正向同儕關係。(顧英蕙，2000；蕭富聰，2001)
5. 加強協助學生生涯方向之探索與規劃輔導。(顧英蕙，2000)
6. 增加技職能教育。(莊耀嘉，1983；蘇恆舜，1998；陳彥竹，2001；劉肖泓，2003)
7. 加強中輟生的追蹤與輔導。(顧英蕙，2000；劉肖泓，2003)

青少年在學校受教育並且和其它老師、同學互動相處，身為第一線接觸的老師應認清其擔任教師的角色肩負的象徵和責任，對偏差甚至曾犯罪的青少年必須以身作則的去標籤化，落實正向互動方式引導學生模仿學習建立良

好同儕關係。另外學校應回歸本質重視學生道德、心理衛生與法治觀念的教育培養，加強校內輔導工作和校外相關社區輔導機構的合作，並且了解學生不同的興趣差異給予不同的協助輔導，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幫助學生找到未來方向。而對於中輟生更不應放棄，需持續追蹤在能力範圍內儘可能付出協助。

(三)社會方面:共有四篇研究提出相關建議，歸納各篇研究主要建議有以下五個重點:

1. 適當監管與宣導大眾傳媒內容。(劉肖泓, 2003)
2. 增加技職能訓練，協助輔導與提高就業機會。(莊耀嘉, 1983; 張平吾 1985; 黃政吉, 1994; 洪宏榮, 2002; 劉肖泓, 2003)
3. 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蘇恆舜, 1998)
4. 改善生活環境與強化社區功能。(莊耀嘉, 1983; 蘇恆舜, 1998; 劉肖泓, 2003)
5. 設立正當娛樂活動場所。(莊耀嘉, 1983; 劉肖泓, 2003)

社會方面主要防治重點首先在於從生活環境著手，每天都會接觸到的大眾傳媒應確實執行分級制度，媒體單位在釋放出訊息前本身就應該做過濾嚴格執行把關作業。至於生活之社區環境當地方長官應積極凝聚居民情感，淨化社區改善不良設備，好的環境促使居民樂意走出家門，鄰居間的互動也才能有所展開。另外社會提供技職能訓練的重要性，以及保障具不良紀錄人參與工作的機會，提供再社會化管道。

(四)制度落實方面:共有六篇研究提出相關建議，歸納各篇研究主要建議有以下七個重點:

1. 加強受刑人技職訓練。(莊耀嘉, 1983; 張平吾 1985)
2. 增加不良場所查訪與取締。(莊耀嘉, 1983; 張平吾 1985; 劉肖泓, 2003)
3. 強化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與實施。(莊耀嘉, 1983; 張平吾 1985; 蘇恆舜, 1998)
4. 增加輔導矯治相關預算以提高有效資源運用。(丁榮轟, 2005)
5. 監獄機構管理應避免犯罪者互相頻繁接觸機會。(莊耀嘉, 1983; 張平吾 1985;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宏榮, 2010)
6. 妥善落實將政策結合相關預測與評估研究之成果。(李明謹, 2008)
7. 重視不同類型犯罪問題。(莊耀嘉, 1983;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宏榮, 2010)

綜合上述七個主要觀點，可看出對於犯罪的相關策略制度，至今已走向兼具矯治教育和協助適應重回社會生活的相關技職訓練。對於出獄後的更生人除了應確實執行報護措施，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生活外，更生保護的相關機構與方案在受刑人服刑期間其負責單位應負告知義務，受刑人有絕對獲知權利，但在張平吾(1985)研究結果卻顯示並非每位受刑人均了解有對其出獄後的相關保護機構與方案，雖然時間點為早期研究，但主要目的在於希望至今的矯治處遇機構能持續落實所負的責任，了解此告知此事項的重要性，很可能改變出獄更生人的行為走向，避免又陷入只有犯罪為一方式之困境。而在服刑期間，應避免服刑人交流互動造成因差別接觸而導致負面影響的可能性發生，因此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都應該受到重視，差異的犯罪經驗與技巧，和偏差有伴關係的建立皆可能促使出獄後再度從事犯罪。防治之相關策略與政策建議已有一定研究成果，政策的制定應確實參考與研究發現和提出

之建議相結合，從而才能看出實際效果和再改進之可能。

(五)輔導方面:共有四篇研究提出相關建議，歸納各篇研究主要建議有以下三個重點:

1. 增強輔導員專業知識技能培訓。(顧英蕙，2000)
2. 擴大輔導對象至家人，減少非行朋友交往。(蘇恆舜，1998；顧英蕙，2000；蕭富聰，2001；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宏榮，2010)
3. 建立正向家庭觀念與協助增強自主控制。(顧英蕙，2000；蕭富聰，2001；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宏榮，2010)

輔導面向的主要重點即在於對輔導對象生活的深入接觸，因犯罪人出獄後首先步入又是原始生活經驗之環境，若無法有效改善初始導致犯罪的顯著影響因素，諸如家庭狀態和偏差有伴，將有很高的可能性又犯下罪刑。輔導工作應是專業輔導員與輔導對象雙向的互動，刺激對向培養自主的自我控制，學會更長遠性的思考，了解一個行動後續連帶的長期效應與對穩定生活之破壞，如此輔導之目的才能再結束課程後在個人生命中延續下去。

小結:

有效的防治之策略與實務工作應將重點放在對象的週遭生活環境，和與其頻繁接觸的人，從生長的家庭環境、伴隨生長的家人，到逐漸拓展至外部學校、朋友圈，個人的接觸面是越來越大，隨著成長對個人產生影響力的因素將逐漸增加。倘若個人之外的因子具有負向影響力，偏差與犯罪行為便有很大機會發生。人是需要受外界肯定與關心的複雜動物，因此家庭扮演情感依附、關懷之重要功能應有效發揮，而自家庭之後學校更是與他人接觸來了解自己找到歸屬的重要管道，校方和教師應認清自身與學生間的權力關係，學校及應回歸教育本質，去除升學主義掛帥，站再高位的一方一言一行對學生來說具有潛在力量，因此要求教師對學生去標籤化，給予不同類型學生認同，建立其信心讓他了解不只是讀書，還有許多其他的事情是他能夠辦得到的，其他正向的道路是他適合前行的，主流之正道本因有多樣選擇。

另外在社會、制度方面因致力於給予再社會化機會，讓曾有偏差和犯罪行為者從新進入主流社會結構中擴展與其他社會鏈之緊密連結，輔導員應加強協助和培養對象自主控制與調適能力，給予協助展開新生活，而在此之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受刑人和出獄之更生人有權利知道對其自身的各種協助來源，和相關的保障措施與保護機構，讓他們能清楚遇到困難時能夠尋求協助的正確管道，感受到被在乎與重視，生活的社會並沒有棄之而去，這對一位出獄之受刑人而言是相當重要，有否緊連繫著社會網絡將可能促使中止或再次犯罪的發生。最後，警政單位應積極落實不良場所之查緝掃蕩，犯罪團體的消除，政府官員和社區百姓共同合作為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努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主要針對再犯社會層面進行分析，所蒐集的分析文獻結果也傾向於此，因而對於生物層面可能造成的影響，非本研究之探討範圍，以待日後生物相關領域之專業研究者再做探討。
- (二)再犯問題在國內外皆為重要研究議題之方向，雖然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現象，但筆者起初曾計畫進行國內外研究之比較分析，在實際進行後受限於蒐集與閱讀研究樣本不足，因此研究結果僅限國內分析，若能加上與國外研究相比較，了解差異與趨勢或許更能對台灣不論在研究與政策上有所借鏡和啟發。
- (三)預測因子的細部差異仍有待再做更多方且深入的比較，本研究僅對與個人有頻繁而基本接觸，且對再犯與否具直接或間接影響力的初級自變項因子做細部在相同樣本的研究結果上具差異的探究，並未考量到其他預測變項的分析結果在部分研究上也可能存在差異，分析內容並不完整，待後續研究者進而補充和將研究更加延伸發展。
- (四)本研究以後設分析之方法對文獻樣本進行整合比較分析，然而在細部分析結果上尚未詳盡，仍有挖掘空間待後續研究者以本研究為參考，再做更精細研究。

二、建議

(一)研究對象多樣化

國內對再犯的各篇研究皆是對部分類型的樣本進行調查，像早期則皆以男性為調查對象，而近期部份研究雖包含了男性和女性樣本，但卻又區分出成年犯與少年犯，依據第四章之分析可以了解，今日的少年犯將可能為日後之成年犯，少年犯到成年犯是一個連續過程，研究若能結合兩者相比較，更能確立關鍵因素以在矯治預防上有所助益，並且對少年至成年犯罪人建立更長期的預測模式。

(二)統計分析技術建構理論

自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於1993年提出後，至今尚未有新理論出現。因此再犯的相關研究日後從事量化工作的研究者除了已成基本統計分析之技術，更可有效運用路徑分析，讓分析結果更具準確性外，經由路徑分析了解變項間對再犯結果的間接和直接影響力模式，並結合質化深度了解與探索的驗證，進一步發展建構具解釋力之理論。

(三)質化與量化研究相結合

質化與量化研究各有其優點，能夠互補對方之不足，然而國內確實較少以質化方式進行再犯研究，縱貫性追蹤研究雖以量化方式進行較為方便以及透過統計分析出具體因果影響關係，但許多細部訊息與潛在問題的發現是只能藉由值化的深度訪查方式才可能獲得，因此質化與量化

結合的研究將有助於提供更為反映真實之分析結果。

(四)發展中止犯罪研究

中止犯罪研究在國內興起時間並不長，因此仍在以質性研究方式的探索階段，但其觀點與再犯實為一體兩面的關連，只是對於再犯從不同角度切入，研究最終目的其實都是希望能協助降低再犯之發生，從為何能夠不再犯著手，目前已有社會鍵理論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對中止犯罪具有高度預測與解釋力，若能更加擴展了解促使中止犯罪重要因素，增加以不同研究方式進行的相關研究數量，並與再犯研究結果相結合，便能篩選更準確預測因子，在矯治處遇與防治實務工作施行上達到有效成果。

而目前在理論上對中止犯罪居高度解釋力的理論有社會鍵理論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更多角度之觀點、理論的建構是後續研究者須努力之方向。

(五)矯治處遇策略

近年對犯罪者施行的矯治處遇方式因參考相關研究之建議，從過去針對犯罪個人之偏差行為、病態特徵與缺陷部分進行處遇設計，此矯正治療的治標不治本措施已有所改善。但對於具影響力的重要預測因子(如動態因子)，多數皆為矯治機構內之處遇所不能及(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民 98)。因此，矯治策略當務之急應是如何在有限的環境條件下從顯著預測力之固定靜態因子下手，導正過去背景經歷對受刑人形塑出的負向態度、價值觀，以培養其自主的自我控制能力，方能減少日後促使再犯的誘發因素。

再者，有鑑於各研究對犯罪類型所占的百分比整理(張平吾，1985；劉肖泓，2003；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發現竊盜犯和毒品犯占主要犯罪事件的極端多數，張平吾(1985)研究中更發現，若初犯年齡未滿十八歲的竊盜犯，其再犯可能性不但較高且越趨向多類型犯罪，導致的嚴重結果將提高。因此，在矯治處遇的實務工作上應注意到犯罪種類差異之問題，對於容易促發再度犯罪的竊盜犯和毒品犯需積極有效的做導正，而對其他各類型的犯罪彼此之差異更不容忽視，也要避免因差別接觸所導致的負向學習發生，了解根本上的相異之處才能給予適合的矯正措施。

附錄(一):參考文獻

<國內文獻>

- 張甘妹(1966)。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 49-212。
- 張甘妹(1975)。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23), 199-260。
- 張甘妹(1987)。再犯預測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莊耀嘉(1983)。竊盜累犯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張平吾(1985)。台灣地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幾個社會因素之比較研究。警正學報(7), 199-238。
- 張甘妹(1987)。再犯預測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
- 蘇恆舜(1993)。保護管束少年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鄭美玉(1994)。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再犯預測之研究。警學叢刊, 24(3), 115-143。
- 林健陽, 楊士隆(1995)。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周愷嫻(1995)。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嚇阻效果。犯罪學期刊(1), 31-50。
- 賴妙珠(1999)。受飛機構是保護處分少年再犯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觀護室接受保護處分少年為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顧英蕙(2000)。影響青少年再次犯罪之因素初探。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 簡惠露(2001)。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陳彥竹(2001)。為何不再犯?少年時期進入矯治機構者離開後生活經驗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所碩士。
- 蕭富聰(2001)。初犯經驗、父母失功能、飛行朋友對再犯少年的影響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
- 楊士隆, 程敬閔(2002)。強盜犯罪集團之生活史與犯罪歷程之研究:以嘉義地區強盜集團之個案研究為例。警學叢刊, 32(4), 137-166。
- 陳玉書, 簡惠 X(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 153-178。
- 洪宏榮(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劉肖泓(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陳志忠(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丁榮轟(2005)。我國重型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再犯歷程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43-190。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黃永順, 鐘志宏(2007)。假釋再犯參考指標之研究。警學叢刊, 37(6), 47-68。
- 李明謹(2008)。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

究所碩士。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149-187。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6(2)，81-144。

<國外文獻>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30:47-87.

Akers, R. 1977.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Belmont, CA: Wadsworth.*

Burgess, E.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Bruce, A. Harno et al., (eds.).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Ohlin, L. E.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Li, D. S., Mackenzie, D. L. 2003. The gendered effects of adult social bonds on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probationer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8(2):278-298.

Sampson, R.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二)參考書目：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

王雲東(2007)。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運用。台北：威仕曼文化。

邱皓政(2005)。量化研究法(二)：統計原理與分析技術。台北：雙葉書廊。

張景然(1991)。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